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调整内容指引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编制
2026 年 4 月

目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 1 -
1-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 16 -
1-2 冷轧带肋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 25 -
2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 28 -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 36 -
6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 42 -
7-1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79 -
7-2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88 -
7-3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97 -
7-4 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05 -

7-5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14 -
7-6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23 -
8-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31 -
8-2 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45 -
9-1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61 -
9-2 磷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70 -
10-3-1 食品用洗涤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78 -
10-5-1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193 -
12 钢丝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 214 -
1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安全帽产品部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 249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对4月1日前取证的企业，新细则调整事项作为“建议改进项”进行检查，引导企业对照提升。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新增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p>		<p>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p>		
<h2>二、申请基本条件</h2>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人员要求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第五条 (二)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二章 第五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技术人员岗位。
3.生产条件与检验手段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第二章 第五条 (三)	细化要求：“企业应具备生产和检验检测场所、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二章 第五条 (三)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產品实施细则，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4. 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第二章 第五条 （四）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二章 第五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5. 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第二章 第五条 （五）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章 第五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要求。	第二章 第五条 （六）	细化要求：“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章 第五条 （六）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品实施细则准备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产业政 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第二章 第五条 （七）	细化要求：“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企业生产项目需经具有核准或备案权限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依法获得核准或备案。”	第二章 第五条 （七）	涉及产业政策的，企业应自查相关产业政策的核准或备案证明是否齐全。
三、申请及受理					
8.申请方 式	/	/	明确申请方式： 1.线上或线下均可申请办理； 2.线上：登录所在地政府公示的电子政务平台办理； 线下：通过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提出。	第二章 第七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方式申请。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9. 申请事项	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等情形。	第二章 第七条	新增事项：“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其他（收购、兼并、重组）等情形。”	第二章 第八条	企业应按通则要求选择申请事项。
10. 审批方式	1.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2.后置现场审查； 3.告知承诺（全覆盖例行检查）	第二章 第六条 第七章 第四十四条	1.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2.后置现场审查； 3.告知承诺（全覆盖例行检查）。 对于实行后置现场审查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产品，企业申请时可自愿选择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后不再开展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	第二章 第六条 第五章 第三十九条	对于实行后置现场审查核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产品，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1.发证	<p>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p> <p>1.报告时效：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p> <p>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p> <p>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p>	<p>第二章 第八条 (二)</p>	<p>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p> <p>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p> <p>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p> <p>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p>	<p>第二章 第九条 (二)</p>	<p>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12.延续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不超过1年提出延续申请。	第二章 第九条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不早于6个月提出延续申请。	第二章 第十条	企业应关注证书到期日，提前规划延续申请，建议在到期前6-8个月启动准备工作，避免因错过申请窗口期导致证书失效。
13.许可范围变更	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等情形。	第二章 第十条	增加了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的项目核准（备案）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二章 第十一条	若企业涉及产业政策产品（如钢铁、水泥等），发生项目核准或备案变更时，需及时办理许可范围变更，避免合规风险。
14.名称	提交有关行政主管	第二章	细化要求：提交有关行政部门	第二章	企业应按要求提交说明。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变更	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一条 （二）	出具的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实际生产地址未迁移说明。	第十二条 （二）	
15.撤证 后申请	/	/	因后置现场审查、告知承诺全覆盖例行检查不合格被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再次提出申请的，应提交县级及以上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合格说明。	第二章 第十六条	企业应按要求提交说明。
16.材料 补正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2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第二章 第十五条	明确：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即时或2日内告知，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二章 第十七条 （四）	企业提交申请后应密切关注受理状态，收到补正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避免因疏忽导致申请被视为放弃。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7.不予 受理情形	列举了三种情形（隐瞒欺骗、欺骗贿赂、被吊销）。	第二章 第十六条	增加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申请资格”的兜底条款，并明确此类情形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第二章 第十八条 （四）	企业应确保持续合规经营，避免因行政处罚等原因被列入不予受理名单。
18.终止 办理	企业申请撤回生产许可，自收到行政机关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第二章 第十六条 （四）	更改为“在受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企业申请终止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终止办理行政许可申请书》，并规定：若发现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不得按终止办理，应直接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第二章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一旦进入审查程序，撤回申请不再能规避因虚假材料导致的行政处罚。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四、审查					
19.需要 实地核查 的情形	对于延续申请，企业提交《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的，经形式审查合格，免实地核查。	第三章 第十八条	明确：发证、延续以及收购、兼并、重组及许可证范围变更需要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按申请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20.实地 核查前的 准备	/	/	明确实地核查前的准备： 1.应提交核查组的企业资料（见相应产品实施细则）； 2.实地核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	第三章 第二十条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核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1. 审查 时限	受理后 30 日内作出 许可决定。	第三章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实地核查，30 日内（含核查时间）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企业需提前做好迎审准备，确保在核查时生产状态正常，资料齐全，以配合更紧凑的审批节奏。
五、后置现场审查和告知承诺					
22. 需要 后置现场 审查、全 覆盖例行 检查的情 形	/	/	明确：发证、延续以及收购、兼并、重组及许可证范围变更需要进行后置现场审查、全覆盖例行检查。	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按申请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23. 后置 现场审	/	/	明确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前的准备：	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核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查、全覆盖例行检查前的准备			1.应提交核查组的企业资料（见相应产品实施细则）； 2.实地核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	条	
24.审查时限及不合格处置方式	后置现场审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则撤销证书。	第五章	1.后置现场审查、告知承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完成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 2.企业获证的任一产品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结论不合格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撤销决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办理注销手续。 3.实行后置现场审查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产品，企业在	第五章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1.企业需提前做好迎审准备，确保在核查时生产状态正常，资料齐全，以配合更紧凑的审批节奏。 2.选择后置审查或告知承诺的企业，一旦审查不合格，将面临证书撤销和信用记录的双重后果。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时，自愿选择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的，不再开展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		
六、证书					
25.证书有效期	证书延续的有效期截止日为原证书有效期截止日5年后的同一日。	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	细化有效期的规定： 1.企业生产地址迁移的，有效期的起始日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截止日为5年后许可决定日的前1日。 2.证书延续的，有效期的起始日为原证书有效期届满次日，有效期截止日为原证书有效期截止日5年后的同1日。	第四章 第三十条	企业应注意证书有效期。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七、附件					
26.实施 日期	2018年XX月XX日实施。	第七章	本实施细则通则自2026年4月1日实施。	第六章	自2026年4月1日起，所有新申请、延续、变更等事项均按新版通则执行。
27.附件 表单	共7个附件。	附件	增加至12个附件，新增《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终止办理行政许可申请书》、《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

*注：新老通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	第一章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范围	按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生产的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取证。	第二章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细则要求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3.产品单元划分	牌号级别仅标注强度级别（300、400、500）；规格为区分盘卷和直条；钢坯范围通常为150mm×150mm～	第二章 第四条	明确细分牌号；明确盘卷和直条公称直径范围；钢坯公称边长范围通常为100mm～280mm；热轧光圆钢筋直条公称直径范围为6mm～25mm，盘卷钢筋公称直径范围为6mm～16mm。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00mm×200mm；热轧光圆钢筋范围为6mm~50mm。				
4.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热轧钢筋用钢坯： YB/T 2011-2014、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余热处理钢筋：GB/T 13014-2013、耐蚀钢筋：GB/T 33953-2017、不锈	第二章 第五条	钢坯采用 YB/T 4827-2020、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耐蚀钢筋全面采用新国标：GB1499.1-2024、GB 1499.2-2024、GB/T 33953-2025，检测方法采用最新版本标准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 2。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钢钢筋：GB/T 33959-2017等				
三、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件	/	第三章 第六条	新增场所设施、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具备场所设施和完善的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
6.人员要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技术人員岗位。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生产设备	强制要求配制制样机。加热设备限定为“加热炉”，禁止设备未明确细化。	第三章 第七条	取消制样机要求，新增 AOD 炉适配不锈钢钢筋冶炼。调整为“加热或温控设备”，明确禁止复二重/横列式等落后闸机。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设备是否齐 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 的硬性要求。
8.检验检测设备	无电子天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要求。无检测设备替代方案。	第三章 第七条	新增电子天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允许部分设备代替。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设备是否齐 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 的硬性要求。
9.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 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 的完整性、有效性。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0.质量 管理制度 和责任制 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 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 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 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 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 完整性、有效性。
11.产业 政策要求	淘汰类装备/产品清 单不明确，产能置 换、重组等申请材 料无具体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明确淘汰 HRB335/HPB235 牌号、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等。细化 产能置换、收购重组等场景的 申请材料清单。	第三章 第七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核查是否满 足要求。
12.出厂 检验要求	未明确	/	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 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 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 目。	第三章 第八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核查是否满 足要求。
13.免实 地核查情	未明确	第三章 第八条	明确企业申请名称变更、补领、 许可范围变更的事项，无需进	第三章 第九条	企业应熟悉实地核查和 免实地核查情形。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况			行实地核查。		
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4 检验检测报告	不清晰	第五章 第十六条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	第四章 第十条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检验检测项目，统一批号产品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15 检验检测项目	热轧钢筋用钢坯检测项目：化学成分	附件 1	热轧钢筋用钢坯检测项目：化学成分、低倍组织	附件 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五、企业实地核查					
16.材料	无清单	/	明确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 2）	第五章 第十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六、证书					
17.证书 示例	不清晰	第六章 表 6	明确产品单元、产品牌号、产 品规格。	第六章 表8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 细是否正确。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2 冷轧带肋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冷轧带肋钢筋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24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1.单元划分	/	第二章	新增：未获得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三、申请基本条件和资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检验检测设备	/	第三章 第六条	新增地秤检测设备。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核查是否配备地秤设备。
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3.检验检测报告	/	第四章 第九条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样品应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生产线生产； 2.报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6个月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	第四章 第十条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六、证书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4.证书示例	不清晰	第六章第十四条	明确产品单元、产品牌号、产品规格。	第六章第十五条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26年4月1日实施）相较于原细则，围绕产品分类、标准更新、质量安全管控、产能监管、审批效率、核查规范六大核心维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第一章	新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按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生产的水泥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的范畴 或 适用范围的，按相应的 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取证。	第二章 第四条	新增条款：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水泥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细则要求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细则的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 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 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 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产品单元划分	3个产品单元，23个产品品种	第二章 第四条	3个产品单元，30个产品规格，通用水泥:新增“石膏矿渣水泥”(JC/T2745-2023)，特种水泥:新增8类，包括快速施工用海工硫铝酸盐水泥(GB/T39712-2020)、低热矿渣硅酸盐水泥(GB/T42531-2023)、快硬高铁硫铝酸盐水泥(JC/T933-2019)、白色硫铝酸盐水泥(JC/T2601-2021)等。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
4.产品标准	GB175等	第二章 第五条	通用水泥中“钢渣硅酸盐水泥”更名为“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GB/T 13590-2022)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5.基本条 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施、 生产设备、检验设备 等硬件条件(表 3-2、 3-3、3-4)	第三章 第七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 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 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 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 件。
6.人员要 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 质量安全管理人，技术人员、 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 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 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 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 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 全管理人和相关技术 人员岗位。
7.生产条 件与检验 检测手段	/	/	表 3-3，新增了检验检测设备， 水泥组分测定装置等。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表 3-3，逐一 核对设备是否齐全、有 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 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0、产业政策	未将产能合规性与许可挂钩、仅要求“符合产业政策”，未明确产能文件要件、仅标注设备型号，无法直观核查产能合规性、产能置换要求较宽松，无跨省置换的明确流程。	第三章 第六条	要求企业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能整改，包括实施产能置换、完善备案手续，逾期未完成的不予许可；申请许可时需提交“政府批复的产能文件”(如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产能置换退出公告)，违规新增产能(如未置换的熟料项目)不受理申请；许可证副本从“显示设备规格(如窑/磨机型号)”改为“显示政府批复的窑日产能、水泥年产能”，强化产能透明化；跨省置换需提交“转出地省级工信部门确认公告”，置换产能需完成退出并注销原许可证。	第三章 第七条	企业应立即核查备案产能与实际产能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立即启动整改程序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特种水泥为同产品品种）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第四章 第九条	<p>时限调整：企业提交的报告需为“申请前6个月内”出具；</p> <p>报告完整性：明确“1个产品单元/规格需提交1份完整报告，不得为多份报告组合”，避免原细则中报告拆分提交的漏洞；</p> <p>资质要求：强化检测机构CMA资质，要求报告覆盖附件2规定的全部项目，缺一不可。</p>	第四章 第十条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四、审查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2.实地 核查	审查组现场要对企业申请书及证照等申请材料以及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所有相关材料（见附件3-1~3-9）进行核实。	第五章	<p>核查条款细化：附件4将核查内容分为“申请材料、人员能力、场所设备、制度文件、技术文件、生产控制”6大部分22条31款，每款明确“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的判定标准；</p> <p>减少自由裁量权：明确“关键设备缺失、无追溯制度、产能违规”等情形直接判为“不符合”，原细则判定较灵活；</p> <p>多场点管理：企业有多个生产场点的，需按场点分别核查、分别出具报告，原细则未明确多场点核查要求。</p>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其它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3.优化 事项	/	/	<p>删除冗余章节：删除原细则中“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证”的内容，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体例保持一致；</p> <p>特种水泥生产要求：明确“生产特种水泥必须具备完整的熟料煅烧和水泥粉磨生产线”，禁止仅通过配制完成生产；</p> <p>租赁设备限制：明确“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不得租赁”，仅允许租赁原辅材料储存、配料等场所设施，原细则未明确设备租赁规则。</p>	/	/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于2026年4月1日实施，此次修订是继2018年版之后的又一次重要更新。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第一章	新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范围	特殊情况下，根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生产企业整个生产周期的制梁总数不足60件时，由具备承担该产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由建设甲方提供书面认可同意后，可以不用申请生产许可证。	第二章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3.产品标准	TB/T3043-2005等	第二章 第五条	更新了细则中引用的18个产品标准，与最新国标、行标保持一致。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二、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 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施、 生产设备、检验设备 等硬件条件(表 3-2、 3-3、3-4)	第三章 第六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 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 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 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 件。
6.人员要 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 质量安全管理人，技术人员、 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 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 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 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 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 全管理人和相关技术 人员岗位。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生产条件与检验检测手段	/	/	调整并完善了部分产品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表 3-2、3-3， 逐一核对生产和检测设 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 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 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 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 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 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 制度和 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 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 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 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 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 完整性、有效性。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0.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许可范围变更的情形含：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厂点、生产线、产品单元等），须提供合格的委托产品检测报告。	第四章 第八条	时限调整：企业提交的报告需为“申请前6个月内”出具； 报告完整性：明确“1个产品单元/规格需提交1份完整报告，不得为多份报告组合”，避免原细则中报告拆分提交的漏洞； 资质要求：强化检测机构CMA资质，要求报告覆盖附件2规定的全部项目，缺一不可。	第四章 第九条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四、审查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1.实地 核查	审查组现场按照本 细则第七条要求企 业准备的所有相关 材料（见附件2-1~ 8）以及符合通则要 求的合格产品检测 报告（产品检测项目 见附件1）进行核实。	第五章	规范“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中的 核查条款和判定方法； 减少核查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使核查结果更加标准化、可预 期。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 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 备书面材料。
五、其它					
12.优化 事项	/	/	将先核后证审批时限明确压缩 至30个工作日；后置现场审查 审批时限明确为5日，告知承 诺审批时限明确为1日；	/	/

6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通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新增《行政许可法》作为顶层依据，新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适用范围	适用于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的后置现场审查等工作	第二条	适用于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工作,应与通则一并使用	第二条	旧版仅覆盖“后置审查”,新版明确覆盖“核发”全过程,意味着发证前实地核查(即传统“前置审查”)被正式纳入制度框架。企业可自主选择“先查后发”或“先发后查”,审批流程更灵活。
3、审批发证部门	电线电缆产品由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发证。	第三条	电线电缆产品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三条	删除了可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发证。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4、产品定义	电线电缆是用于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产品。	第四条(一)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传输电能和电信号的产品。	第四条(一)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5、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	第四条（三）	基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产品（包括依据或引用本细则中产品标准，含有附加、特殊功能的电线电缆产品），企业应先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且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满足本细则引用的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四条（二）	企业生产的产品引用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应先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并且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本细则引用的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6、单元划分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参数：芯数，交联，阻燃，无卤低烟	第四条（四） 表 1	参数：芯数，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阻燃，无卤低烟阻燃，耐火	第四条（三） 表 1	覆盖更全、界定更准，新增“聚氯乙烯”“耐火”参数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参数：电压，截面积，交联，硫化，导体材料，阻燃，无卤低烟		参数：电压，截面积，芯数，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乙丙橡胶，导体材料，阻燃，无卤低烟阻燃，耐火		新增“芯数”“聚氯乙烯”“乙丙橡胶”“耐火”参数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电线电缆 产品标准和 相关标准	架空绞线产品标准： 1.GB/T 1179－2017 圆线同心绞 架空导线 2.GB/T 20141-2006 型线同心绞 架空导线 相关标准： 1.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 性能试验方法 2.GB/T 3428－2012 架空绞线用 镀锌钢线 3.GB/T 4909－2009 裸电线试验 方法 4.GB/T 17048－2017 架空绞线 用硬铝线 5.GB/T 17937－2009 电工用铝 包钢线 6.GB/T 23308－2009 架空绞线 用铝－镁－硅合金圆线	第四条（四） 表 2	架空绞线产品标准 1. GB/T 1179—2017 圆线同 心绞架空导线 2. GB/T 20141—2018 型线同 心绞架空导线 相关标准 1. GB/T 3048—2007 电线电 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2. GB/T 4909—2009 裸电线 试验方法 3. GB/T 17048—2017 架空绞 线用硬铝线（适用时） 4.GB/T 23308—2009 架空绞 线用铝 镁硅系合金圆线（适 用时） 5. NB/T 42042—2014 架空绞 线用中强度铝合金线（适用 时）	第四条（三） 表 2	注意新增标准及标准更新。产品标准更新 GB/T 20141—2018，相关标准新增了 GB/T 4909—2009 、NB/T 42042—2014 ，删除了 GB/T 3428－2012 、GB/T 17937－2009 。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产品标准：</p> <p>1.GB/T 9330.1-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1部分：一般规定</p> <p>2.GB/T 9330.2-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2部分：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p> <p>3.GB/T 9330.3-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3部分：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p> <p>相关标准：</p> <p>1.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p> <p>2.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p> <p>3.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p> <p>4.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p>		<p>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产品标准：</p> <p>1.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p> <p>相关标准：</p> <p>1.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p> <p>2.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p> <p>3.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p> <p>4. GB/T 4909—2009 裸电线试验方法</p> <p>5.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p>		<p>注意新增标准及标准更新。产品标准更新 GB/T 9330-2020，相关标准新增 GB/T 4909-2009，同时更新了 GB/T 19666-2019。</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产品标准：</p> <p>1.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和 3kV (Um = 3.6kV) 电缆</p> <p>2.GB/T 31840.1-2015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和 3kV (Um = 3.6kV) 电缆</p> <p>3.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p> <p>相关标准：</p> <p>1.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p> <p>2.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p>		<p>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产品标准：</p> <p>1.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和 3kV (Um = 3.6kV) 电缆</p> <p>2. GB/T 31840.1—2015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和 3kV (Um = 3.6kV) 电缆</p> <p>3.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p> <p>相关标准：</p> <p>1. 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p>		<p>注意新增标准及标准更新。产品标准更新 GB/T 12706-2020 和 GB/T 19666—2019，相关标准新增 GB/T 4909—2009 删除了 GB/T 11091-2014、GB/T 16927.1-2011、YB/T 024-2008。</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4.GB/T 11091-2014 电缆用铜带 5.GB/T 16927.1-2011 高电压试验技术第1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 6.YB/T 024-2008 铠装电缆用钢带		验方法 2.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3.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4. GB/T 4909—2009 裸电线试验方法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产品标准： 1.GB/T 12706.2-2008 额定电压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产品标准： 1. GB/T 12706.2—2020 额定		注意新增标准及标准更新。产品标准更新 GB/T 12706-2020 和 GB/T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m = 7.2kV) 到 30kV (Um = 36kV) 电缆</p> <p>2.GB/T 12706.3-2008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kV (Um = 40.5kV) 电缆</p> <p>3.GB/T 31840.2-2015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m = 7.2kV) 到 30kV (Um = 36kV) 电缆</p> <p>4.GB/T 31840.3-2015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kV (Um = 40.5kV) 电缆</p>		<p>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m = 7.2kV) 到 30kV (Um = 36kV) 电缆</p> <p>2.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kV (Um = 40.5kV) 电缆</p> <p>3. GB/T 31840.2—2015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m = 7.2kV) 到 30kV (Um = 36kV) 电缆</p> <p>4. GB/T 31840.3—2015 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p>		<p>19666—2019，相关标准删除了 GB/T 11091—2014、GB/T 16927.1—2011、YB/T 024—2008。</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5.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p> <p>相关标准：</p> <p>1.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p> <p>2.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p> <p>3.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p> <p>4.GB/T 11091-2014 电缆用铜带</p> <p>5.GB/T 16927.1-2011 高电压试验技术第 1 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p> <p>6.YB/T 024-2008 铠装电缆用钢带</p>		<p>35kV (Um = 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kV (Um = 40.5kV) 电缆</p> <p>5.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p> <p>相关标准：</p> <p>1. 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p> <p>2.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p> <p>3.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架空绝缘电缆相关标准： 1.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 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2.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 性能试验方法 3.GB/T 3953-2009 电工圆铜线 4.GB/T 3955-2009 电工圆铝线 5.GB/T 4909－2009 裸电线试验 方法 6.GB/T 17048－2017 架空绞线 用硬铝线 7.GB/T 23308－2009 架空绞线 用铝－镁－硅合金圆线		架空绝缘电缆相关标准： 详见产品标准		注意新增标准及标准更 新。
三、申请基本条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8、基本生产条件	凡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重要原材料等，具体要求见表 3-1 至 3-3	第八条	企业应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企业应当具备生产和检验检测场所、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见表 3-1~表 3-3；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	第六条	新增了基本条件的具体描述，对人员提出相关要求，强制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删除了重要原材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岗位职责及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培训考核要求等;</p> <p>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企业出厂产品的相关信息应可追溯。</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企业生产项目需经有权限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依法办理，见第七条。		
	场所设施要求：无要求	/	场所设施要求： 生产场所应能满足所申请产品正常批量生产的需求，包括满足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存放、产品的生产、成品存放等要求。 水、电供应设施应满足申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照明条件应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有相对独立的进货和成品检验场所，其环境条件应符合检验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表 3-1	对场所设施提出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场所设施可以租赁		
9、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及要求	架空绞线中绞线机必须配备穿线管、并线模、放线盘；焊接设备满足电阻对焊设备应配备退火装置。	第六条 表 3-1	架空绞线中绞线机必须配备完整齐全的工装模具如并线模、放线盘，应满足申报最大截面一次绞合生产需求（绞线中加强芯可视为一根中心层）；焊接设备焊接后单丝抗张强度满足 GB/T 1179 和 GB/T 20141 标准规定要求。	第六条 表 3-2	明确绞线机应满足申报最大截面一次绞合生产需求（绞线中钢芯可视为一根中心层）； 明确焊接后单丝抗张强度满足 GB/T 1179 和 GB/T 20141 标准规定要求。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配备塑料挤出机配备模具、成缆机		塑料挤出机配备完整齐全的工装模具；成缆机应满足申报最大芯数一次成缆生产需求（内层 7 芯及以下可视为一根中心层）		明确成缆机应满足申报最大芯数一次成缆生产需求（内层 7 芯及以下可视为一根中心层）
	耐火设备无要求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和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生产耐火产品时应配备耐火层加工设备。		明确耐火层加工设备生产该类电缆应配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无焊接机、铜带绕包机要求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配备焊接机、铜带绕包机。		明确钢带铠装机、焊接机生产该类电缆应配备； 补全铜带绕包机。
	架空绝缘电缆中生产设备未涉及成缆机		成缆机生产多芯电缆产品应配备		新增生产多芯电缆产品应配备成缆机。
	生产设备是否可以租赁无要求		生产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同时，细则中已列出并可配备的设备，企业应在提交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中作出说明。		
10、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	架空绞线钢线包含有镀锌层试验	第六条 表 3-2	架空绞线删除了镀锌层试验	第六条 表 3-3	取消锌层重量试验装置。 （试验用到的溶剂包含盐酸等危化品和易制毒易制爆产品，电缆企业需要另行获得许可，且存在安全风险）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包含有绝缘线芯电压试验和计米器装置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删除绝缘线芯电压试验和计米器装置，增加了绝缘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引流线直流电阻，增加了金属材料拉力试验机：1		增加非金属材料拉力试验机、削片机、冲片机、测厚仪；（涉及护套和绝缘关键机械物理性能）；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级或优 1 级、削片机、冲片机、测厚仪		明确热延伸试验装置包括热延伸试验烘箱、削片机、冲片机、测厚仪；（本应是一整套试验装置，加以说明）；取消计米器。（用于计量产品长度而非测试产品质量的设备）。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的单芯电缆交流电压试验使用设备未提及水浴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的单芯电缆交流电压试验仪需配套试验水池或水槽。		当生产单芯低压电力电缆或架空绝缘电缆时配套试验水池或水槽。
	检测设备是否可以租赁无要求		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检验检测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检测设备不得租赁。
11、产业政策	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2013年5月1日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的要求，	第六条	第七条 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6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	第七条	产业政策依据更新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6kV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442号），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省、市试行，禁止新建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为限制类项目，各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于限制类政策发布后单纯新建的此类项目不得受理、发证，但不包括收购、兼并、重组、地址迁移获证生产企业（生产线）或对原有已获证的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改造升级后提出办证的情况。		
	无生产地址迁移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企业提供的产业政策明细表增加了生产地址迁移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表 3-4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2、实地核 查	无相关说明	/	<p>第九条 企业申请名称变更、补领、许可范围变更（减少生产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单元、减少产品参数）等事项，无需进行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及本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书。企业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增加产品单元，单元内增加产品参数（架空绞线增加截面导致绞线机组发生变化、控制电缆增加芯数导致成缆机和护套挤出机发生变化、电力电缆增加截面导致成缆机和护套挤出机发生变化、增加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关键生产设备），因收购、兼并、重组导致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绝缘参数变化（需增加交联生产设备和/或硫化橡皮</p>	第九条	增加了实地核查和无需实地核查的情景说明。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生产设备和/或挤塑机的情 况)]等事项, 且自愿选择发 证前实地核查的, 应进行企业 实地核查, 符合通则和本细则 条件的, 颁(换)发生产许可 证证书。</p>		
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3、检测报告的形式	无要求	/	<p>（一）企业应按照申请取证的产品单元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p> <p>（二）1 个产品单元应提交 1 份覆盖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组合（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单元同时覆盖 3kV 和耐火参数时，可以提交 2 份报告）；</p> <p>（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 6 个月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项目 CMA 资质认定证书，其检验检测能力及检验检测范围应包含相应的检验检测项目；</p> <p>（四）企业有多个生产场点时，按每个生产场点所申请的</p>	第十条	对报告检测时间提出要求，同时明确指出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组合（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单元同时覆盖 3kV 和耐火参数时，可以提交 2 份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产品单元分别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4、产品检验报告覆盖原则	<p>1、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产品单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检验检测报告覆盖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检验检测报告；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检验报告覆盖阻燃电缆和非阻燃电缆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电缆芯数应大于所申请芯数的1/2；</p> <p>2、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产品单元，高电压等级电缆检验检测报告覆盖低电压等级电缆检验报告；橡胶绝缘电缆（硫化）检验报告覆盖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交联）绝缘和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检验报告；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交联）检验报告覆盖聚乙烯绝缘和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检验报告；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检验报告（任意阻燃类别）覆盖阻燃电缆和非阻燃电缆检验报告；铝</p>	第九条	<p>1.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产品单元：</p> <p>（1）交联聚乙烯绝缘产品覆盖聚氯乙烯绝缘产品。</p> <p>（2）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产品覆盖无卤低烟阻燃产品、阻燃产品、耐火产品、非阻燃、非耐火产品；无卤低烟阻燃产品覆盖阻燃产品和非阻燃产品；阻燃产品覆盖非阻燃产品；耐火产品覆盖非耐火产品。阻燃产品和耐火产品不能相互覆盖。</p> <p>（3）无卤低烟阻燃和阻燃类别中，A、B、C、D四个类别相互覆盖；任一类阻燃覆盖单根阻燃。</p> <p>（4）耐火特性中，类别N、NJ、NS相互覆盖。</p> <p>2.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产品单元：</p>	第十条	对产品规格、芯数、导体材料不再进行限制可相互覆盖。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合金导体电力电缆检验报告覆盖铜、铝导体电力电缆检验报告；</p> <p>3、架空绝缘电缆产品单元，高电压等级电缆检验报告覆盖低电压等级电缆检验报告；</p>		<p>（1）高电压等级覆盖低电压等级。</p> <p>（2）乙丙橡胶绝缘产品覆盖交联聚乙烯绝缘产品和聚氯乙烯绝缘产品，交联聚乙烯绝缘产品覆盖聚氯乙烯绝缘产品。</p> <p>（3）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产品覆盖无卤低烟阻燃产品、阻燃产品、耐火产品、非阻燃、非耐火产品；无卤低烟阻燃产品覆盖阻燃产品和非阻燃产品；阻燃产品覆盖非阻燃产品；耐火产品覆盖非耐火产品；阻燃产品和耐火产品不能相互覆盖。</p> <p>（4）无卤低烟阻燃和阻燃类别中，A、B、C、D 四个类别相互覆盖；任一类阻燃覆盖单根阻燃。</p> <p>（5）耐火特性中，类别 N、</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NJ、NS 相互覆盖。</p> <p>（6）铝合金、铜、铝导体产品相互覆盖。</p> <p>3.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产品单元：</p> <p>（1）高电压等级覆盖低电压等级。</p> <p>（2）乙丙橡胶绝缘产品覆盖交联聚乙烯绝缘产品和聚氯乙烯绝缘产品，交联聚乙烯绝缘产品覆盖聚氯乙烯绝缘产品。</p> <p>（3）无卤低烟阻燃产品覆盖阻燃产品和非阻燃产品；阻燃产品覆盖非阻燃产品。</p> <p>（4）无卤低烟阻燃和阻燃类别中，A、B、C、D 四个类别相互覆盖；任一类阻燃覆盖单根阻燃。</p> <p>（5）铝合金、铜、铝导体产品相互覆盖。</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5. 架空绝缘电缆产品单元： 高电压等级产品覆盖低电压 等级产品；交联聚乙烯绝缘产 品覆盖聚氯乙烯和聚乙烯绝 缘产品；铜、铝、铝合金导体 产品相互覆盖。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5、检测报告包含的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架空绞线产品包含应力-应变曲线，蠕变	附件 1	架空绞线产品删除了应力-应变曲线，蠕变；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增加了绝缘吸水试验、护套高温压力、护套收缩、成品电缆非污染试验、耐火特性要求（耐火型电缆要求）；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产品增加了耐火特性要求（耐火型电缆要求）。	附件 1	
16、无需进行后置现场审查的条件	企业获证产品单元内增加参数范围的，应提供所增加参数最大规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无需进行后置现场审查）。	第九条	企业获证产品单元内增加参数范围仅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无需现场核查的情况，具体见如下 量值参数：架空绞线增加截面参数但未导致绞线机组发生变化，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增加芯数参数未导致成缆机和护套挤出机发生变化，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	第十一条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增加电压等级和截面积参数未导致成缆机和护套（和/或绝缘）挤出机发生变化，仅提供所增加参数最大值的含细则相应产品对应的检验检测报告。</p> <p>特征性参数：架空绞线产品圆线结构增加型线结构，提供申请范围内最大截面型线结构检验检测报告；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增加耐火参数，提供含耐火特性检验检测报告；仅增加无卤低烟和/或阻燃参数，证书中芯数、电压等级、截面积不变，提供含细则中相应产品对应的检验检测报告。</p> <p>导体材料变化：仅增加导体材料种类不需要提供报告。</p>		
五、企业实地核查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7、企业实地核查材料	无发证前实地核查情形，仅有后置现场审查。	/	<p>企业在申请时选择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的，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组织对企业的实地核查。</p> <p>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 2）中要求的材料：</p> <p>（一）生产场所示意图（见附件 2-1）；</p> <p>（二）主要工艺流程图（见附件 2-2）；</p> <p>（三）主要生产设备表（见附件 2-3）；</p> <p>（四）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见附件 2-4）；</p> <p>（五）主要原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2-5）；</p> <p>（六）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见附件 2-6）；</p>	第十二条	新增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企业可以自主灵活选择，注意准备要求的相关材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七）产品技术文件、工艺文件清单（见附件 2-7）； （八）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文件清单（见附件 2-8）； （九）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附件 2-9）。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8、企业实地核查判定原则	无发证前实地核查情形。	/	<p>实地核查判定原则：</p> <p>（一）核查组应对核查办法的每一个条款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细则要求与否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的判定；</p> <p>（二）对判为建议改进项和不符合项的，核查组应填写事实描述；</p> <p>（三）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企业实地核查按产品单元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产品单元实地核查不合格。</p>	第十五条	新增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判定原则增加了建议改进。
六、证书许可范围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9、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芯数、交联、阻燃、无卤低烟	第十一条表 4	芯数,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阻燃,无卤低烟阻燃,耐火	第十六条表 6-2	企业不增加耐火参数,新旧证书覆盖范围一致;旧证书在有效期内,“交联”参数覆盖新证书中的“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参数,无需换证;无卤低烟改名为无卤低烟阻燃。 (因标准变更增加了耐火产品而增加耐火参数;原“交联”指生产工艺而非产品参数,改为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 2 个绝缘材料参数;为与标准保持一致,将无卤低烟改为无卤低烟阻燃)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0、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电压，截面积，交联，硫化，导材料，阻燃，无卤低烟	第十一条表 4	电压，截面积，芯数，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乙丙橡胶，导体材料，阻燃，无卤低烟阻燃，耐火	第十六条表 6-3	企业不增加耐火参数，新旧证书覆盖范围一致；旧证书在有效期内，“交联”参数覆盖新证书中的“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参数；旧证书覆盖新证书的“芯数”参数，无需换证；无卤低烟改名为无卤低烟阻燃。（因标准变更增加了耐火产品而增加耐火参数；原“交联，硫化”指生产工艺而非产品参数，改为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乙丙橡胶 3 个绝缘材料参数；为与标准保持一致，将无卤低烟改为无卤低烟阻燃；为更准确界定申证企业生产能力增加芯数参数）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1、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电压，截面积，交联，硫化，导体材料，阻燃，无卤低烟	第十一条表4	电压，截面积，芯数，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乙丙橡胶，导体材料，阻燃，无卤低烟阻燃，耐火	第十六条表6-4	新旧证书覆盖范围一致；旧证书在有效期内，“交联”参数覆盖新证书中的“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参数；旧证书覆盖新证书的“芯数”参数，无需换证；无卤低烟改名为无卤低烟阻燃。（原“交联，硫化”指生产工艺而非产品参数，改为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乙丙橡胶3个绝缘材料参数；为与标准保持一致，将无卤低改为无卤低烟阻燃；为更准确界定申证企业生产能力增加芯数参数）
七、后置现场审查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2、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	<p>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许可范围变更的情形含：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单元、交联方式发生变化等）需要进行后置现场审查的，企业应在后置现场审查前做好准备。</p>	第十二条	<p>企业在申请时选择获证后进行后置现场审查的，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获证后 20 日内，组织开展后置现场审查。企业申请名称变更、补领、许可范围变更（减少生产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单元、减少产品参数）等事项，企业获证后无需进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增加产品单元，单元内增加产品参数(架空绞线增加截面导致绞线机组发生变化、控制电缆增加芯数导致成缆机和护套挤出机发生变化、电力电缆增加截面导致成缆机和护套挤出机发生变化、增加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关键生产设备)，因兼并、</p>	第十七条	<p>对后置现场审查的情形进行了更详细说明，同时规定了了后置审查时间。</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重组导致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绝缘参数变化（需增加交联生产设备和/或硫化橡皮生产设备和/或挤塑机的情况）]等事项，应进行后置现场审查。		
	审查组现场对企业申请材料及证照等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准备好《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6）中要求的材料： （一）生产场所示意图（附件6-1）；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附件6-2）； （三）主要生产设备表（附件6-3）； （四）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附件6-4）； （五）主要原材料明细表（附	第十七条	对企业应提供的材料列出了具体清单及清单模板。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件 6-5)； (六)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附件 6-6)； (七)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附件 6-7)； (八)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文件清单(附件 6-8)； (九)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附件 6-9)。		
	审查组现场按照《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办法》(见附件 2)进行审查，并做好记录，完成《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检查组现场按照《电线电缆产品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办法》(附件 7)进行后置现场审查，做好记录，按照产品单元分别填写《电线电缆产品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办法》(附件 7)、《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不符合条款汇总表》(附件 8)，并编制一份《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附件 9)。如有多个生产场	第十九条	《电线电缆产品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办法》(附件 7)中人员能力新增了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人员的要求。新增了场所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技术文件核查要求。新增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不符合条款汇总表。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点,应当按每个生产场点分别形成《电线电缆产品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办法》(附件7)、《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不符合条款汇总表》(附件8)。		
八、附则					
23、国家审查中心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设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质量工作部	第七章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设在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设在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第八章	
24、实施日期	2018年12月1日		2026年4月1日		注意新版实施日期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1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等。	第一章	新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范围	本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为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	第二章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3.产品单元划分	为33个产品单元	第二章 第四条	33个产品单元，氰氨化钙产品单元拆分，硼化合物产品单元品名名称变化（工业硼氢化钾）。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4.产品标准	GB/T 1617-2014 工业氯化钡等	第二章 第五条	GB/T 1617—2023 工业氯化钡等标准更新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件6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施、设备和检验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4。	第三章 第七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
6.人员要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和相关技术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细则的要求。”		人员岗位。
7.生产条件与检验检测手段	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4。	第三章 第七条	生产与检验场所设施允许租赁，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生产设备表3-2，增加：标“*”的为关键设备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表3-1、3-2、 3-3、3-4，逐一核对场 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 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 要求。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 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 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 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 的完整性、有效性。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0.出厂 检验要求	未明确	/	分产品种类列出需配备检验设备，并明确规定设备精度及测量范围、检验类别。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第三章 表3-3、第 八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所配备设备是否满足细则要求。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的监督抽查报告）的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判定结论应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章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以	第四章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12.检验 检测项目 及依据标 准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 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 的相应产品的检验 项目	附件1	按新细分产品种类分类别列出 需检验的项目。	附件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 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 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四、审查					
13.审批 方式	实地核查（先核后 证）	第五章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 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中要求的材料。
14.材料	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全部相关材料（见附件2-1~2-5）	第五章 第八条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	第五章 第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证书					
15.证书 示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载明证书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5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六、附则及附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6.附件 表单	6个附件（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1至2-5）、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附件	6个附件，包括：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1至2-10）、实地核查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修订概要（附件6）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2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	第一章	新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018]33号)等。		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本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为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	第二章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产品单元划分	为1个产品单元	第二章 第四条	1个产品单元，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产业政策符号发生变化（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表1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关注相关产品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4.产品标准	GB/T 11199-2006 高纯氢氧化钠等	第二章 第五条	GB/T 11199—2024 高纯氢氧化钠等标准更新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件6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施、设备和检验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	第三章 第七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1 至表 3-4。		度。		
6.人员要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技术人員岗位。
7.生产条件与检验检测手段	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 3-1 至表 3-4。	第三章 第七条	生产与检验场所设施允许租赁，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生产设备表 3-2，增加：标注“#”的产品涉及产业政策，标注“*”的为关键设备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產品实施细则表 3-1、3-2、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10.出厂检验要求	未明确	/	分产品种类列出需配备检验设备，并明确规定设备精度及测量范围、检验类别。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第三章 表3-3、第 八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所配备设备是否满足细则要求。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的监督抽查报告）的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判定结论应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章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第四章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2.检验 检测项目 及依据标 准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 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 的相应产品的检验 项目	附件1	按新细分产品种类分类别列出 需检验的项目。	附件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 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 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四、审查					
13.审批 方式	实地核查（先核后 证）	第五章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 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 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 材料清单》（附件2）中 要求的材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4.材料	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全部相关材料（见附件2-1~2-5）	第三章 第八条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	第五章 第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证书					
15.证书 示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载明证书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六、附则及附件					
16.附件 表单	6个附件（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	附件	6个附件，包括：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清单（附件2-1至2-5）、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附件2-1至2-10）、实地核查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修订概要（附件6）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3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等。	第一章	新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本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为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	第二章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产品单元划分	为6个产品单元	第二章 第四条	6个产品单元。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烷等产品品名变化（工业燃气切割焊接用丙烷）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表1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关注相关产品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4.产品标准	GB/T 23938—2009 高纯二氧化碳等	第二章 第五条	GB/T 23938—2021 高纯二氧化碳等标准更新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件6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施、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	第三章 第七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表 3-3。		度。		
6.人员要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技术人員岗位。
7.生产条件与检验检测手段	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 3-1 至表 3-3。	第三章 第七条	生产与检验场所设施允许租赁，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生产设备表 3-2，增加：标注“*”的为关键设备要求；检验设备表 3-3，增加：产品应满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表 3-1、3-2、 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标准中，允许采用其他等效方法的，可以采用其他等效方法，但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方法作为仲裁方法。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10.出厂检验要求	未明确	/	分产品种类列出需配备检验设备，并明确规定设备精度及测量范围、检验类别。企业应制	第三章 表 3-3、第 八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所配备设备是否满足细则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的监督抽查报告）的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判定结论应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章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任意一类报告； 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	第四章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12.检验 检测项目 及依据标 准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的相应产品的检验项目	附件1	按新细分产品种类分类别列出需检验的项目。	附件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四、审查					
13.审批 方式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中要求的材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4.材料	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全部相关材料（见附件2-1~2-5）	第三章 第八条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	第五章 第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证书					
15.证书 示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载明证书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六、附则及附件					
16.附件 表单	6个附件（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	附件	6个附件，包括：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清单（附件2-1至2-5）、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附件2-1至2-10）、实地核查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修订概要（附件6）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4 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四）（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等。	第一章	新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范围	本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为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	第二章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3.产品单元划分	为5个产品单元	第二章 第四条	5个产品单元。标准修订，增加了纯度级别，如：有机液体试剂丙酮等发证范围（分析纯、化学纯）变化（液相色谱纯、分析纯、化学纯）。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表1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关注相关产品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4.产品标准	HG/T 3467—200350% 硝酸锰溶液等	第二章 第五条	HG/T 3467—2018 化学试剂 50% 硝酸锰溶液等标准更新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件6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施、 设备和检验设施、设 备等，具体要求见表 3-1 至表 3-4。	第三章 第六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 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 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 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 件。
6.人员要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 质量安全管理人，技术人员、 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 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 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 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 全管理人和相关技术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细则的要求。”		人员岗位。
7.生产条件与检验检测手段	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4。	第三章 第六条	生产与检验场所设施允许租赁，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检验设备表3-3，增加：产品应满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允许采用其他等效方法的，可以采用其他等效方法，但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方法作为仲裁方法等。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表3-1、3-2、 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9.质量管理 制度和 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 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 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 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 度，包括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 的完整性、有效性。
10.出厂 检验要求	未明确	/	分产品种类列出需配备检验设 备，并明确规定设备精度及测 量范围、检验类别。企业应制 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 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 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第三章 表 3-3、第 七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 查所配备设备是否满足 细则要求。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 验报告（委托检验报 告、省级以上的监督	第四章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 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 6 个	第四章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 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 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抽查报告)的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判定结论应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p>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p> <p>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任意一类报告;</p> <p>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p>		要求。
12.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的相应产品的检验项目	附件1	按新细分产品种类分类别列出需检验的项目。	附件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四、审查					
13.审批 方式	实地核查（先核后 证）	第五章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中要求的材料。
14.材料	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全部相关材料（见附件2-1~2-5）	第三章 第七条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	第五章 第十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证书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5.证书 示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 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 4	载明证书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 4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 细是否正确。
六、附则及附件					
16.附件 表单	6个附件（检验项目 及依据标准、企业核 查时准备书面材料 清单（附件 2-1 至 2-5）、企业实地核 查办法、企业实地核 查不符合和建议改 进条款汇总表、生 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 查报告、本实施细 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	附件	6个附件，包括：检验检测项目 及依据标准（附件 1）、企业核 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附件 2-1 至 2-10）、实地核 查办法（附件 3）、实地核查不 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 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 5）、 修订概要（附件 6）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 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 交申请。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容对比表）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5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五）（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等。	第一章	新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本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有机	第二章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产品为生产许可证 发证产品		化学品有机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合法合规。
3.产品单 元划分	为25个产品单元	第二章 第四条	25个产品单元，工业氯甲烷等单元品名名称变化（工业用一氯甲烷）；工业用异丁醇#、工业用仲丁醇#、工业用苯乙烯、工业二硫化碳产业政策符号发生变化（工业用异丁醇、工业用仲丁醇、工业用苯乙烯#、工业二硫化碳#）。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表1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关注相关产品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4.产品标准	HG/T 3674—2018 工业用一氯甲烷等	第二章 第五条	HG/T 3674—2000 工业氯甲烷等标准更新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件6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施、设备和检验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4。	第三章 第七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
6.人员要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和相关技术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细则的要求。”		人员岗位。
7.生产条件与检验检测手段	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3。	第三章 第七条	生产与检验场所设施允许租赁，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生产设备表3-2，增加：标注“#”的产品涉及产业政策，标注“*”的为关键设备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品实施细则表3-1、3-2、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0.出厂 检验要求	未明确	/	分产品种类列出需配备检验设备，并明确规定设备精度及测量范围、检验类别。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第三章 表3-3、第 八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所配备设备是否满足细则要求。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的监督抽查报告）的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判定结论应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章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以	第四章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12.检验 检测项目 及依据标 准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的相应产品的检验项目	附件1	按新细分产品种类分类别列出需检验的项目。	附件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四、审查					
13.审批 方式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中要求的材料。
14.材料	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全部相关材料（见附件2-1~2-5）	第五章 第八条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	第五章 第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证书					
15.证书 示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载明证书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六、附则及附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6.附件 表单	6个附件（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1至2-5）、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附件	6个附件，包括：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1至2-10）、实地核查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修订概要（附件6）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6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六）（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等。	第一章	新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本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为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	第二章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产品单元划分	为5个产品单元	第二章 第四条	5个产品单元。车用液化石油气、工业丙烷、工业丁烷产品发证范围变化：车用液化石油气由“车用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企业。”调整为“由石化炼厂生产的车用液化石油气产品”；取消“由炼厂气经脱硫、分离而制得的工业丙烷产品”、“由炼厂气经脱硫、分离而制得的工业丁烷产品”要求等。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表1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关注相关产品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4.产品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等	第二章 第五条	SH/T 0230—1992 液化石油气组成测定法(色谱法)等标准更新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件6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5.基本条 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施、 设备和检验设施、设 备等，具体要求见表 3-1 至表 3-4。	第三章 第七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 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 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 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 件。
6.人员要 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 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 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 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 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 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 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 全管理人員和相关技术 人員岗位。
7.生产条 件与检验 检测手段	应具备本条款规定 的基本生产设备和 检验设备等，具体要 求见表 3-1 至表 3-4。	第三章 第七条	生产与检验场所设施允许租 赁，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必须 自有，不得租赁。表 3-2 应具 备的生产设备，增加：标“*” 的为关键设备等；表 3-3 应具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表 3-1、3-2、 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 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 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备的检验检测设备，增加：检验检测设备不得租赁等。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10.出厂检验要求	未明确	/	分产品种类列出需配备检验设备，并明确规定设备精度及测量范围、检验类别。企业应制	第三章 表3-3、 第八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所配备设备是否满足细则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的监督抽查报告）的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判定结论应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章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任意一类报告； 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	第四章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12.检验 检测项目 及依据标 准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的相应产品的检验项目	附件1	按新细分产品种类分类别列出需检验的项目。	附件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四、审查					
13.审批 方式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中要求的材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4.材料	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全部相关材料（见附件2-1~2-4）	第三章 第八条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	第五章 第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证书					
15.证书 示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载明证书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六、附则及附件					
16.附件 表单	6个附件（检验项目、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附件	附件	6个附件，包括：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1至2-4）、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附件2-1至2-10）、实地核查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修订概要（附件6）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8-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对4月1日前取证的企业，新细则调整事项作为“建议改进项”进行检查，引导企业对照提升。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第一章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等。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细则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明确：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3.产品单元划分	5个产品单元，16个产品品种。 钢桶（钢桶、黄磷包装钢桶、固碱钢桶、电石包装钢桶）； 金属桶罐（钢提桶、方桶、工业用薄钢板圆罐、方罐与扁圆罐、钢质手提罐）； 气雾剂包装（铁质气雾罐、铝气雾罐、气雾阀）；	第二章 第三条 (三)	修改为16个产品单元，细化产品规格，详见表1。 钢桶、黄磷包装钢桶、固碱钢桶、电石包装钢桶、钢提桶、金属方桶、工业用薄钢板圆罐、方罐与扁圆罐、钢质手提罐、铁质气雾罐、铝气雾罐、气雾阀、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钢塑复合桶。 注：企业取得I级（或I类）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及规格申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塑料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复合包装（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钢塑复合桶）。		生产许可证的，可以生产Ⅰ级、Ⅱ级、Ⅲ级（或Ⅰ类、Ⅱ类、Ⅲ类）产品，取得Ⅱ级（或Ⅱ类）生产许可证的只能生产Ⅱ级、Ⅲ级（或Ⅱ类、Ⅲ类）产品，取得Ⅲ级（或Ⅲ类）生产许可证的只能生产Ⅲ级（或Ⅲ类）产品。		
4.产品标准	相应产品国家标准	第二章 第五条	更新标准：GB/T 17343—2023《包装容器 金属方桶》、GB/T 15170—2025《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等，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2。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化表详见细则附件10中表2，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详见新细则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三、申请基本条件					
5.人员要求	/	/	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員、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員。”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員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技术人員岗位。
6. 生产条件与检验手段	凡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2。	第三章 第六条	新增场所设施的规定，细化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的要求，详见表3-1、表3-2、表3-3。 注： 1.场所设施允许租赁； 2.生产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3.检验检测设备不得租赁。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產品实施细则中表3-1~表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	/	明确：“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8.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	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	/	明确：“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三章 第六条 （六）	企业应对照新细则相关要求准备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四、出厂检验					
10.出厂 检验要求	/	/	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 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 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 项目（见表3-4）。	第三章 第七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 查出厂检验制度及记录 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五、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1.按照申报的产品品 种分别提交报告； 2.报告类型：委托检验 报告、型式试验报告、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 3.报告时效：签发日期 应为一年以内且判定 结论为合格或符合标	第四章	1.按申请取证的产品规格提供 相应检验检测报告； 2.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 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 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报告类型：型式检验报告、 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 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	第四章 第九条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 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 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 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准要求的检验报告；</p> <p>4.有多个生产地址时，每个地址按照产品品种提供相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p>		<p>中的任意一类报告；</p> <p>4.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项目应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p> <p>5.多场点需分别提交相应种类报告。</p> <p>6.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覆盖原则：产品单元有分级分类的，Ⅰ级（或Ⅰ类）的检验检测报告，覆盖Ⅰ级、Ⅱ级、Ⅲ级（或Ⅰ类、Ⅱ类、Ⅲ类）产品；Ⅱ级（或Ⅱ类）的检验检测报告，覆盖Ⅱ级、Ⅲ级（或Ⅱ类、Ⅲ类）产品；Ⅲ级（或Ⅲ类）的检验检测报告，只覆盖Ⅲ级</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或Ⅲ类）产品。		
六、企业实地核查					
12.实地 核查前的 准备	/	/	<p>企业申请时自愿选择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后不再开展后置现场审查。</p> <p>1.应提交核查组的资料（见附件2）；</p> <p>2.实地核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p>	第五章 第十条、 第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并按要求做好核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3.判定 原则	/	/	1.每一个条款核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 2.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实地核查按产品规格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产品规格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	第五章 第十三条	企业应充分了解实地核查与后置现场审查的区别，务必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
七、后置现场审查					
14. 后置 现场审查 前的准备	/	/	企业申请时自愿选择获证后进行后置现场审查。 1.获证后 20 日内开展检查； 2.应提交检查组的资料（见附件 6）； 3.后置现场审查时企业应保持	第七章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并按要求做好检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		
15.判定 原则	/	/	1.每一个条款核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 2.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后置现场审查按产品单元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企业后置现场审查不合格。	第七章 第十八条	企业应充分了解后置现场审查与实地核查的区别，务必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
八、证书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6. 证书 产品明细	按“产品单元：产品 品种”标注。	第五章 第十二条	按“产品单元：产品规格”标 注。	第六章 第十四条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 细是否正确。
九、附件					
17.附件	4个附件：检验项目及 依据标准（附件1）、 后置现场审查办法 （附件2）、后置现场 审查报告（附件3）、 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 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附件4）。	附件1-附 件4	新增至10个附件，包括：检验 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 1）、企业核查材料清单（附 件2-1至2-10）、实地核查 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 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 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 后置现场审查时需准备的材 料清单（附件6）、后置现场 审查办法（附件7）、后置现 场审查不符合项汇总表（附件 8）、后置现场审查报告（附	附件1-附 件10	企业应按新细则中附件 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件9）、修订概要（附件10）。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8-2 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对4月1日前取证的企业，新细则调整事项作为“建议改进项”进行检查，引导企业对照提升。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	第一章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 决定〉有关事项的通 知》、《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实施通则》 等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定义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规定，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的危险化学品罐体产 品指：储存、运输列 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的，具有毒害、腐蚀、 爆炸、燃烧、助燃等 性质，对人体、设施、	第二章 第四条 (一)	指出：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 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 及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 品、城镇燃气产品的包装物、 容器和压力容器等产品不适 用本细则。	第二章 第四条 (一)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 是否适用于本细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的常压罐体产品。				
3.范围	按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取证。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新增：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4.单元划分	两个单元，8个品种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将原来的8个品种改为8个单元。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
5.产品说明	<p>车载罐体是指与定型汽车底盘或半挂车车架永久性连接的，工作压力小于0.1MPa，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上的常压罐体，容积不小于500L。</p> <p>储存用罐体是指在固定场所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工作压力</p>	第二章 第四条 (一)	<p>产品说明中： 车载罐体：去掉了容积要求； 储存用罐体：新增加加油站埋地油罐、油库埋地油罐等埋地储罐，生产系统（装置）中的储料罐不属于储存用罐体。</p>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是否适用于本细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小于 0.1MPa，在工厂里制作的常压罐体。不包括使用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也不包括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反应罐体。其中储存用钢罐体、铝罐体、玻璃钢罐体容积不小于 500L，储存用塑料罐体容积不小于 220L。</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6.产品标准	相应产品国家标准	第二章 第五条	更新标准：GB 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NB/T 47003.1—2022《常压容器 第1部分：钢制焊接常压容器》等，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2。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化表详见细则附件10中表2，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详见新细则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三、申请基本条件					
5.人员要求	/	/	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技术人員岗位。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6. 生产条件与检验手段	凡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2。	第三章 第六条	新增场所设施的规定，细化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的要求，详见表3-1、表3-2、表3-3。 注： 1.场所设施允许租赁； 2.生产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3.检验检测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中表3-1~表 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 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 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7. 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	/	明确：“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 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 的完整性、有效性。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8.质量管理 制度和 责任制度	/	/	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	/	明确：“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三章 第六条 （六）	企业应对照新细则相关要求准备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四、出厂检验					
10.出厂 检验要求	/	/	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见表3-4）。	第三章 第七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出厂检验制度及记录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五、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1.按照申报的产品品种分别提交报告； 2.报告类型：检验项目覆盖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的相应产品检验项目的委托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	第四章	1.按申请取证的产品单元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报告； 2.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报告类型：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	第四章 第九条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3.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且判定结论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p> <p>4.有多个生产地址时，每个地址按照产品品种提供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p>		<p>中的任意一类报告；</p> <p>4.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项目应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p> <p>5.多场点需分别提交相应产品报告。</p> <p>6.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有封面页、结论报告页及相关的检验检测项目子报告页，报告必须明确罐体设计、制造的关键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罐体的设计及使用条件（允许盛装介质的名称、温度、压力等）、罐体主体材料/牌号、筒体及封头的厚度、罐体容积、安全附</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件及其数量与检测数据、核定载质量（适用于车载罐体）等。		
六、企业实地核查					
12.实地 核查前的 准备	/	/	<p>企业申请时自愿选择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后不再开展后置现场审查。</p> <p>1.应提交核查组的资料（见附件2）；</p> <p>2.实地核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p>	第五章 第十条、 第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并按要求做好核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3.判定 原则	/	/	1.每一个条款核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 2.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实地核查按产品单元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产品单元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	第五章 第十三条	企业应充分了解实地核查与后置现场审查的区别，务必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
七、后置现场审查					
14. 后置 现场审查 前的准备	/	/	企业申请时自愿选择获证后进行后置现场审查。 1.获证后 20 日内开展检查； 2.应提交检查组的资料（见附件 6）； 3.后置现场审查时企业应保持	第七章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并按要求做好检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p>		
15.判定原则	/	/	<p>1.每一个条款核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 2.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后置现场审查按产品单元审查，未发现不符合，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则该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不合格。</p>	第七章 第十八条	<p>企业应充分了解后置现场审查与实地核查的区别，务必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八、证书					
16.证书 产品明细	按“产品单元：产品 品种”标注。	第五章 第十二条	按“产品单元”标注。	第六章 第十四条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 细是否正确。
九、附件					
17.附件	4个附件：检验项目及 依据标准（附件1）、 后置现场审查办法 （附件2）、后置现场 审查报告（附件3）、 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 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附件4）。	附件1-附 件4	新增至10个附件，包括：检验 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 1）、企业核查材料清单（附 件2-1至2-10）、实地核查 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 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 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 后置现场审查时需准备的材 料清单（附件6-1至6-10）、 后置现场审查办法（附件7）、	附件1-附 件10	企业应按新细则中附件 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后置现场审查不符合项汇总表（附件8）、后置现场审查报告（附件9）、修订概要（附件10）。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9-1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等。	第一章	新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按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生产的复肥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复肥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的相关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的范畴或 适用范围的，企业应 按相应的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取证。		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 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 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 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要求。		合法合规。
3.产品单 元划分	3个产品单元，复合 肥料、掺混肥料、有 机-无机复混肥料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4个产品单元，新增有机无机 掺混肥料1个产品单元（新增 有机无机掺混肥料1个产品品 种）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 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 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
4.产品标 准	GB/T 15063—2009复 混肥料（复合肥料）、	第二章 第五条	采用新国标：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GB/T 21633—2020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 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GB/T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GB/T 23348—2009 缓释肥料等		掺混肥料（BB肥）、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含第1号修改单）等		件6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2。	第三章 第六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
6.人员要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和相关技术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细则的要求。”		人员岗位。
7.生产条件与检验检测手段	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2。	第三章 第五条	表3-1新增：应具备的场所设施要求；表3-2增加：复肥不同种类的生产设备要求；表3-3，增加：复肥不同种类的检验设备及项目要求、检验类别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 品实施细则表3-1、3-2、 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 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 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 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 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 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 的完整性、有效性。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0.出厂 检验要求	未明确	/	分产品种类列出需配备检验设备，并明确规定设备精度及测量范围、检验类别。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第三章 表3-3、第 七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所配备设备是否满足细则要求。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判定结论应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章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	第四章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 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 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 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 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 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12.检验 检测项目 及依据标 准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 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 的相应产品的检验 项目	附件1	按新细分产品种类分类别列出 需检验的项目。	附件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 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 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四、审查					
13.审批 方式	实地核查（先核后 证）	/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 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中要求的材料。
14.材料	无清单	/	明确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	第五章 第十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证书					
15.证书 示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 许可范围	第五章 表4	载明证书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六、附则及附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6.附件 表单	4个附件（复肥产品 检验项目及依据标 准、后置现场审查办 法、生产许可证获证 企业后置现场审查 报告、本实施细则与 旧版细则主要内容 对比表）	附件	扩充至6个附件，包括：检验 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 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 清单（附件2-1至2-10）、实 地核查办法（附件3）、实地核 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附件4）、实地核查报告（附 件5）、修订概要（附件6）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 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 交申请。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9-2 磷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磷肥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等。	第一章	新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 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按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生产的磷肥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取证。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磷肥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产品单元划分	4个产品单元，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肥料级磷酸氢钙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4个产品单元，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肥料级磷酸氢钙。增加磷肥种类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
4.产品标准	GB 20413-2006 过磷酸钙；GB 20412-2006 钙镁磷肥；HG 2598-1994 钙镁磷钾肥等	第二章 第五条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 HG/T 2598-1994 钙镁磷钾肥等，新版增加了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作为相关标准；增加了 GB/T 31266-2014《过磷酸钙中三氯乙醛含量的测定》。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件6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5.基本条 件	主要规定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2。	第三章 第六条	新增人员要求、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按细则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
6.人员要 求	/	/	细化要求，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技术人員岗位。
7.生产条 件与检验 检测手段	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2。	第三章 第六条	表3-1新增：应具备的场所设施要求；表3-2增加：磷肥不同种类的生产设备要求；表3-3，增加：磷肥不同种类的检验设备及项目要求、检验类别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品实施细则表3-1、3-2、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8.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未明确	/	细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10.出厂检验要求	未明确	/	分产品种类列出需配备检验设备，并明确规定设备精度及测量范围、检验类别。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第三章 表3-3、 第七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所配备设备是否满足细则要求。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1.检验 检测报告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应为一年以内，判定结论应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章	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1.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报告类型：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3.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第四章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2.检验 检测项目 及依据标 准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 本细则附件1中规定 的相应产品的检验 项目	附件1	按新细分产品种类分类别列出 需检验的项目。	附件1	企业应根据所申请产品 种类按要求提供覆盖细 则规定项目的检验报告
四、审查					
13.审批 方式	实地核查（先核后 证）	/	实地核查（先核后证）；	第五章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 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 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 材料清单》（附件2）中 要求的材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4.材料	无清单	/	明确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见《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2）	第五章 第十条	企业应根据选择的审批方式按照对应的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五、证书					
15.证书 示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 许可范围	第五章 表4	载明证书产品单元、许可范围	第六章 表4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六、附则及附件					
16.附件 表单	4个附件（磷肥产品 检验项目及依据标 准、后置现场审查办	附件	扩充至6个附件，包括：检验 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 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	附件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 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 交申请。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法、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清单（附件2-1至2-10）、实地核查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修订概要（附件6）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0-3-1 食品用洗涤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

新版《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食品洗涤剂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对4月1日前取证的企业，新细则调整事项作为“建议改进项”进行检查，引导企业对照提升。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第一章	新增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细则规定的食品用洗涤剂产品。	第一章 第三条 (二)	新增条款：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食品用洗涤剂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细则要求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细则的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产品单元划分	1个产品单元，3个产品品种。 食品用洗涤剂（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机洗餐具用洗涤剂、食品工业用洗涤剂）。	第一章 第三条 （三）	修改为2个产品单元8个产品种类，详见表1。 餐饮用洗涤剂（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果蔬清洗剂、餐具和果蔬两用洗涤剂、餐具洗涤剂、洗碗机用餐具洗涤剂）； 食品工业用洗涤剂（饮料用品清洗剂、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及品种申证。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4.产品标准	GB14930.1 、 GB/T 9985、GB/T 24691、QB/T 2967 等。	第一章 第三条 (三)	<p>新增标准：QB/T 5778—2024《餐具洗涤盐》、QB/T 4313—2023《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QB/T 4314—2023《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等；</p> <p>更新标准：GB 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GB/T 9985—2022《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30795—2014等系列微生物、重金属检测方法标准。</p> <p>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2。</p>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化表详见细则附件10中表2，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详见新细则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三、申请基本条件					
5.人员要求	/	/	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相关人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岗位。
6.生产条件与检验手段	凡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具体要求见表2-1；生产设备具体见表2-2。	第二章 第五条	细化场所设施、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的要求，详见表3-1、表3-2、表3-3。 注： 1.场所设施允许租赁； 2.生产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产品不得分装，表3-2中第2-第6项生产设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企业应对照新细则中第三章表3-1、表3-2、表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备不得与非食品用洗涤剂产品共用； 3.检验检测设备不得租赁。		
7.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	/	明确：“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8.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	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	/	明确：“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	第三章 第六条 （六）	企业应对照新细则相关要求准备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四、出厂检验					
10.出厂 检验要求	/	/	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检验项目应包括GB 14930.1—2022中的微生物项目；企业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微生物使用快速检测方法的应每半年对方法进行比对或验证。	第三章 第七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出厂检验制度及记录是否满足相关要求，是否具备检验室和检验能力。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五、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	/	1.按产品种类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报告； 2.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报告类型：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4.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项目应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5.报告覆盖原则：“餐具和	第四章 第九条	企业需核实所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报告类型、检验项目、是否满足新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果蔬两用洗涤剂”报告可覆盖“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和（或）“果蔬清洗剂”的检验检测报告； 6.多场点需分别提交相应种类报告。		
六、企业实地核查					
12.实地 核查前的 准备	/	/	企业申请时自愿选择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后不再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 1.应提交核查组的资料（见附件2）； 2.实地核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	第五章 第十条、 第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并按要求做好核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		
13.判定原则	/	/	1.每一个条款核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 2.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实地核查按产品种类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产品种类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	第五章 第十三条	企业应充分了解实地核查与全覆盖例行检查的区别,务必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
七、全覆盖例行检查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4.全覆盖例行检查前的准备	/	/	<p>企业申请时自愿选择告知承诺,获证后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p> <p>1.获证后20日内开展检查;</p> <p>2.应提交检查组的资料(见附件6);</p> <p>3.全覆盖例行检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p>	<p>第七章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p>	<p>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并按要求做好检查前的准备。</p>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5.判定 原则	/	/	1.每一个条款核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 2.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全覆盖例行检查按产品单元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不合格。	第七章 第十八条	企业应充分了解全覆盖例行检查与实地核查的区别，务必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
八、证书					
16.证书 产品明细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	第三章 第六条	精准载明至“产品种类”， 如：餐饮用洗涤剂（洗碗机用餐具洗涤剂）。	第六章 第十四条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新明细是否正确。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九、附件					
17.附件	1个附件（食品用洗涤剂生产许可检验规则）	附件	新增至10个附件，包括：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企业核查材料清单（附件2-1至2-10）、企业实地核查办法（附件3）、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附件4）、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全覆盖例行检查材料清单（附件6-1至6-10）、全覆盖例行检查核查办法（附件7）、全覆盖例行检查不符合项汇总表（附件8）、全覆盖例行检查报告（附件9）、修订概要（附件10）。	附件1-附件10	企业应按新细则中附件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10-5-1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五）（压力锅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18年版）同时废止，对4月1日前取证的企业，新细则调整事项作为“建议改进项”进行检查，引导企业对照提升。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	第一章	新增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018] 35 号)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细则规定的压力锅产品。	第一章 第三条 (二)	新增条款：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压力锅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章 第四条 (二)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依规作好相关产品的取证工作，确保所生产产品合法合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3.产品单元划分	2个产品单元。 （不锈钢压力锅、铝压力锅）	第一章 第三条 （三）	2个产品单元未发生变化，细化产品规格。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及规格申证。
4.产品标准	GB 15066-2004、GB 13623-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	附件表 B-1、表 B-2	新增标准：GB 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等标准； 更新标准：GB 4806、GB 31604系列标准等。 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 2-1 和表 2-2。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动态，标准变化表详见细则附件 10 中表 2，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详见新细则中表 2-1 和表 2-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三、申请基本条件					
5.人员要求	/	/	明确“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需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人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	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等质量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岗位。
6. 生产条件与检验手段	凡生产压力锅产品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应包括：生产设备具体要求见表2-1，应具备的检验设备具体要求见表2-2。	第二章 第四条	新增场所设施的规定，细化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的要求，详见表3-1、表3-2、表3-3。 注： 1.场所设施允许租赁； 2.生产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3.检验检测设备不得租赁，新增盐雾腐蚀试验箱，企业不具备时其相应的检验检测项目可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企业应对照新细则中第三章表3-1、表3-2、表3-3，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规的硬性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技术文件与工艺文件	/	/	明确：“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第三章 第六条 （四）	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8.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	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第六条 （五）	企业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9.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	/	明确：“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三章 第六条 （六）	企业应对照新细则相关要求准备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四、出厂检验					
10.出厂 检验要求	/	/	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见表3-4）。	第三章 第七条	企业应对照相关要求自查出厂检验制度及记录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五、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1.检验 检测报告	/	/	1.按申请取证的产品单元的产品规格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报告； 2.报告时效：签发日期在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报告类型：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	第四章 第九条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意一类报告； 4.检验项目要求：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项目应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5.多场点需分别提交相应种类报告。		
六、企业实地核查					
12.实地 核查前的 准备	/	/	企业申请时自愿选择发证前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后不再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 1.应提交核查组的资料（见附件2）； 2.实地核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	第五章 第十条、 第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并按要求做好核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		
13.判定 原则	/	/	1.每一个条款核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 2.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实地核查按产品单元的产品规格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产品单元的产品规格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	第五章 第十三条	企业应充分了解实地核查与全覆盖例行检查的区别，务必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七、全覆盖例行检查					
14.全覆盖例行检查前的准备	/	/	<p>企业申请时自愿选择告知承诺，获证后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p> <p>1.获证后 20 日内开展检查；</p> <p>2.应提交检查组的资料（见附件 6）；</p> <p>3.全覆盖例行检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p>	第七章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并按要求做好检查前的准备。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5.判定 原则	/	/	1.每一个条款核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 2.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全覆盖例行检查按产品单元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不合格。	第七章 第十八条	企业应充分了解全覆盖例行检查与实地核查的区别，务必选择适宜的审批路径。
八、证书					
16. 证书 产品明细	产品规格为范围值。	第三章 第五条	细化了产品规格区间。	第六章 第十四条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变化维度	旧版（2018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九、附件					
17.附件	1个附件（压力锅产品 生产许可检验项 目）	附件	新增至 10 个附件，包括：检验 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 1）、 企业核查材料清单（附件 2-1 至 2-10）、企业实地核查办法（附 件 3）、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 改进汇总表（附件 4）、实地核 查报告（附件 5）、全覆盖例行 检查材料清单（附件 6-1 至 6-10）、全覆盖例行检查核 查办法（附件 7）、全覆盖例行 检查不符合项汇总表（附件 8）、 全覆盖例行检查报告（附件 9）、 修订概要（附件 10）（附件 9）、 修订概要（附件 10）。	附件 1-附 件 10	企业应按新细则中附件 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11 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部分）

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24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第一条	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本次修订统筹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保持与上位法修订的协调统一。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规定》，制定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单元划分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划分为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和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个产品单元，并按不同的额定出口压力、额定流量划分若干产品规格，见表1。	第四条 (二)	本细则规定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划分为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和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个产品单元，并按不同的额定出口压力、额定流量及特性参数划分若干产品规格，见表1。	第四条 (三)	根据生产许可工作实践，产品规格中增加了特性参数。企业应核对所生产产品类别，选择与生产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单元申证。
3.产品单元-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0.3m ³ /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0.3m ³ /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表 1	根据生产许可工作实践，增加了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0.6m ³ /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0.6m ³ /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	表 1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丝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1.2m3/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1.2m3/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2.0m3/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2.0m3/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表 1	
4.产品单元-商用瓶装液化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1.2m3/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1.2m3/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	表 1	根据生产许可工作实践，增加了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等；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石油气调压器			丝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2.0m ³ /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2.0m ³ /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3.6m ³ /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额定流量 3.6m ³ /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额定流量 1.2m ³ /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额定流量 1.2m ³ /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	表 1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额定 流量 2.0m ³ /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额定流量 2.0m ³ /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 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 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额定 流量 3.6m ³ /h	表 1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额定流量 3.6m ³ /h 及特性参数，包括上、下 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螺丝 等；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等；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等。	表 1	
三、申请基本条件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5.基本条件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以及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第六条 (二)	删除了关键岗位管理人員的描述，给出了更具体的人员配置要求。企业需明确各岗位人員职责，设立相关技术人員岗位。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场所设施、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见表 3-1 至表 3-3，产品关键零部件明细表见表 3-4、产品关键工序及其质量控制点见表 3-5。	第六条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手段。企业应当具备生产和检验检测场所、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见表 3-1 至表 3-3。	第六条 (三)	根据生产许可工作实践，将属于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的产品关键零部件明细表和产品关键工序及其质量控制点的文件要求从此条款删除。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第六条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设计图纸、检验检测文件等，包括产品关键零部件明细表，见表 3-4；产品关键工序及其质量控制点，见表 3-5。	第六条 (四)	根据生产许可工作实践，将属于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的产品关键零部件明细表和产品关键工序及其质量控制点与文件要求条款合并。企业需完善内部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包括：	第六条 (五)(六)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质量安全追溯制	第六条 (五)	质量安全管理制和责任制、质量安全追溯制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了合并。企业需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设定和配备、岗位职责及培训考核制度；《调压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理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p> <p>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包括追溯产品生产信息、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流向信息的能力。企业出厂的每一只产品应具备唯一质量安全追溯编码。</p>		<p>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度,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岗位职责以及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培训考核要求。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企业出厂产品的相关信息应可追溯。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追溯制度,确保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p>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第六条 (七)</p>	<p>产品符合 GB 35844-2018 标准及本细则表 2-1 要求,以及国家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企业按照企业标准或其他有效标准组织生产,其要求不</p>	<p>第六条 (六)</p>	<p>明确了应符合的国家标准,并增加了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的文件要求。企业应明确产品执行标准,并确保组织生产所用的有效标准的要求不低于 GB35844-2018 标准及本细则表 2-1 要求。</p>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应低于 GB35844-2018 标准及本 细则表 2-1 要求。		
6.应具备 的生产设 备		表 3-2	增加了上、下壳体铆合工艺及设 备的要求。 工序：上、下壳体铆合 设备名称：上、下壳体铆合设备 设备要求：当上、下壳体采用铆 合工艺时，需满足生产要求	表 3-2	企业应对照最新版的产品实 施细则，逐一核对场所和设备 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满足新 规的硬性要求。
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7.检验检 测报告	企业应按照申请取证的产品 规格及相应型号提供相应的 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第九条 (一)	企业应按照申请取证的产品规格 (覆盖申请特性参数)提供相应 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第九条 (一)	企业需核实提交检验报告的 时效性、检验报告是否满足产 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 1 年 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 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	第九条 (三)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 6 个月 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起) 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	第九条 (三)	
五、证书许可范围					
8.证书许 可范围示 例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	表 4	证书载明产品单元增加了特性参 数。 上、下壳体结构连接方式：铆合、 螺丝； 壳体材料：锌合金、铝合金；	表 4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 否正确。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调压方式：活塞、杠杆； 安全装置型式：滚珠、磁吸。		
六、附则					
9.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设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010-58811534 电子信箱：maysh@cnis.ac.cn、 huangjh@cnis.ac.cn 联系人：高晓红、黄军华、马元生	第十五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设在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 电话：010-53897214、 010-53897431 联系人：贾贺峰、侯韩芳	第十五条	更改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所在机构
七、附件					
10.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表	序号、产品单元、生产和检验检测设施名称、设施特征及用途描述、场所名称、备注	附件 2-3	序号、产品单元、生产和检验检测设施名称、数量、设施特征及用途描述、备注	附件 2-3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附件 2-3 增加了生产和检验检测设施数量填报要求，删除了场所名称。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1.主要生产 设备表	序号、产品单元、生产设备、 工艺装、备名称、规格型号、 最大产能、出厂编号、使用场 所（放置位置）、生产厂家、 备注	附件 2-4	序号、产品单元、产品规格、生 产设备、工装名称、规格型号、 最大产能、使用场所（放置位置）、 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备注	附件 2-4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 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附 件 2-4 增加了对应产品单元 的产品规格填报要求。
12.技术文 件和工艺 文件清单	序号、产品单元、技术文件和 工艺文件名称、文件编号	附件 2-8	序号、产品单元、产品规格、技 术文件和工艺文件名称、文件编 号	附件 2-8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 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附 件 2-8 增加了对应产品单元 的产品规格填报要求。
13.产品质 量安全管 理制度和 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 制度文件 清单	序号、产品单元、制度文件名 称、文件编号	附件 2-9	序号、制度文件名称、文件编号	附件 2-9	企业应使用新版标准文书，按 新版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附 件 2-9 删除了产品单元的填 写。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2 钢丝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钢丝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24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制定依据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仅保留了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接相关的上位法规，依据范围更聚焦于许可流程本身。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定义	仅对钢丝绳、编织钢丝绳两类产品进行了定义。	第四条（一）	对全部9个产品单元逐一明确了术语定义。	第四条（一）	
3.产品单元划分	阻旋转钢丝绳： 股一次捻最多钢丝根数：4~36根。	第三条表1	股一次捻最多钢丝根数：7~36根。	第三条表1	提高了最小钢丝根数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平行捻密实钢丝绳： 直径：6~60mm。 最多股数：12~18股。 股钢丝根数：4~36根。 用途：电梯、压实股钢丝绳。	第三条 表1	直径：6~25mm。 最多股数：16~18股。 股钢丝根数：17~29根。 用途：仅电梯用。	第三条 表1	收窄了产品范围，明确仅覆盖电梯用品类。
	压实（股）钢丝绳： 最多股数：4~40股。 股钢丝根数：6~55根。	第三条 表1	最多股数：3~40股。 股钢丝根数：7~64根。	第三条 表1	扩大了参数覆盖范围。
	异形股钢丝绳： 直径：10~60mm 最多股数：4、6、12股。 股捻制类型：仅单捻、多工序 点接触。	第三条 表1	直径：10~72mm 最多股数：4~50股 股捻制类型：新增多工序复合捻、 平行捻。	第三条 表1	大幅扩大了产品规格范围，捻 制类型更全面。
	单股钢丝绳： 股捻制类型：单捻、多工序点 接触、平行捻。	第三条 表1	股捻制类型：删除平行捻，保留 单捻、多工序点接触、新增多工 序复合捻。	第三条 表1	捻制类型分类更贴合产品实 际。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密封钢丝绳： 异形钢丝层数：2~6层。	第三条 表1	异形钢丝层数：1~6层。	第三条 表1	允许1层异形钢丝的密封钢丝绳产品。
	扁钢丝绳： 仅标注单元钢丝绳数、股数、 股钢丝根数。	第三条 表1	新增尺寸要求：（58×13~216 ×34）mm。	第三条 表1	明确了扁钢丝绳的尺寸范围。
	编织钢丝绳： 股一次捻最多钢丝根数：6~ 14根	第三条 表1	股一次捻最多钢丝根数：19~31 根	第三条 表1	提高了钢丝根数要求。
4.产品标准		第五条 表2	GB/T 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 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YB/T 081-2013《冶金技术标准的 数值修约与检测数值的判定》	第五条 表2	基础类新增2个标准
	GB/T 4354-2008《优质碳素钢 热轧盘条》 NB/SH/T 0387-2014《钢丝绳 用润滑剂》	第五条 表2	GB/T 4354-2025《优质碳素钢热 轧盘条》、NB/SH/T 0387-2023《钢 丝绳用润滑剂》、GB/T 4356-2016 《不锈钢盘条》、YB/T 4470-2015	第五条 表2	原材料类更新2份标准，并新 增4份标准。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不锈钢钢丝绳用钢丝》、YB/T 4643-2018《制绳用异形钢丝》、YB/T 4747-2019《防扭绳用钢丝绳》		
三、申请基本条件					
5.基本条件	（五）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设定和配备、岗位职责及培训考核制度；《钢丝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理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第五条 （五）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岗位职责以及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培训考核要求；	第五条 （五）	细化了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及上岗培训考核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六）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包括追溯产品生产信息和销售流向信息的能力。企业出厂的每一包装产品应具备可追溯的生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生产地址、产品单元、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钢丝绳的直径、结构、表面状态、捻法和长度；钢丝绳级；钢丝绳破断拉力或钢丝绳破断拉力总和；钢丝绳出厂编号、钢丝绳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证书延续时、新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等。企业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时间、购方名称、购方地址、</p>	<p>第五条 （六）</p>	<p>（五）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企业出厂产品的相关信息应可追溯。</p>	<p>第五条 （六）</p>	<p>新版和老版都明确要求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p> <p>度”；老版本要求企业应具备质量安全追溯能力，细化规定包括追溯产品生产信息和销售流向信息的能力。以及企业出厂的包装产品应标注可追溯的生产信息。新版本则明确规定要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未强制定标识内容，给予企业合理灵活度。</p>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购方联系方式、经销商、代理商或用户信息等，可以不对公众披露。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五条 (七)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五条 (六)	强调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6.场所设施	原材料、过程产品、成品等应分区存放,防止混淆。	表 3-1	原材料、过程产品、成品等应分区存放,不合格品应隔离。	表 3-1	新增不合格品隔离要求,强化生产过程质量管控。
	不允许租赁	表 3-1	允许租赁	表 3-1	明确本细则列出的场所设施允许租赁,放宽场所资源要求,降低中小微企业准入门槛。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生产设备 变化	三角股和椭圆股需配备串联 机组	表 3-2	三角股（4股除外）需配备串联 机组和回转成型装置，椭圆股和 扁带股需专用工装。	表 3-2	顺应前面该单元范围变化。
	渔业用包塑热镀锌钢丝绳及 其他注塑工艺产品需配备注 塑机	表 3-2	仅渔业用包塑热镀锌钢丝绳需配 备包塑机	表 3-2	描述得更清晰，避免老版本“其 他”的歧义。
		表 3-2 注	“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生产设 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表 3-2 注	与场所允许租赁的政策形成差 异化管理，核心生产资源刚性 约束强化。
8.检测设备 变化	阻旋转钢丝绳需配备引伸仪	表 3-3	阻旋转钢丝绳删除引伸仪要求	表 3-3	实际上检测项目发生了变化， 原来有钢丝绳伸长率试验，仅 适用于矿井提升用钢丝绳标准 中规定的典型结构。
	单股钢丝绳需配备钢丝绳弯 曲疲劳试验机、疲劳试验机	表 3-3	单股钢丝绳删除上述两类设备要 求	表 3-3	原版单股钢丝绳有钢丝绳弯曲 疲劳试验和钢丝绳疲劳试验。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编织钢丝绳无钢丝绳单位质量项目。	表 3-3	编织钢丝绳增加了天平精度 0.01kg，钢直尺精度 1mm。	表 3-3	编织钢丝绳增加了钢丝绳单位质量项目，对应增加了设备精度要求。
	密封钢丝绳需进行“钢丝绳疲劳试验”，配备疲劳试验机	表 3-3	密封钢丝绳删除疲劳试验机要求及对应检验项目	表 3-3	新版本对“钢丝绳疲劳试验”不作要求。
		表 3-3 注	新增：若集团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子公司共用钢丝绳破断拉力试验机，应有相关的文件规定和实施记录，确保钢丝绳破断拉力试验检测频次和数量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表 3-3 注	增加了集团公司之间设备使用情况的说明。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9.实地核查 条件	<p>企业申请取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生产地址迁移、增加产品单元、增加产品规格、增加生产场点、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工艺变更）等事项，按通则规定进行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及本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企业申请证书延续（符合免实地核查要求）、名称变更、补领、许可范围变更（减少产品单元、减少产品规格、减少生产场点、减少生产线）等，按通则规定无需进行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及本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p>	第八条	<p>企业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增加产品单元、增加产品规格、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发生变化)等事项，应进行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及本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企业申请名称变更、补领、许可范围变更(减少生产场点、减少产品单元、减少产品规格)等事项，无需进行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及本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p>	第八条	明确工艺变更和减少生产线不需要进行实地核查。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0.组合要求	一个产品单元应提交一份覆盖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对于个别产品不能覆盖的检验检测项目，可采用其他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补充。	第九条 (二)	1 个产品单元应至少提交 1 份覆盖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对于能够包含所有用途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对于个别用途特有的检验检测项目，可采用该用途特有的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报告进行补充(例如盐雾试验仅适用于操纵用钢丝绳，化学成分仅适用于不锈钢钢丝绳，详见表 3-3 说明和附件 1)。	第九条 (二)	要求不变，说明得更详细。
11.报告有效期	提交报告的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 1 年内。	第九条 (三)	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	第九条 (三)	时间缩短。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2.覆盖原则		第九条 (五)	单股/密封钢丝绳：新增“异形钢丝层数大数覆盖小数”规则，企业申请多层数产品时仅需提供最高层数的检验报告。股捻制类型：明确“前面覆盖所有后面”的层级关系：平行捻→多工序复合捻→多工序点接触→单捻，高难度捻制类型可覆盖低难度类型。	第九条 (五)	
		第九条 (五)	2026版第九条第5款新增：申报多个产品单元时，股捻制类型可跨单元覆盖，平行捻可覆盖所有其他捻制类型，多工序复合捻可覆盖多工序点接触和单捻	第九条 (五)	进一步减少重复检验，降低企业负担。
		第九条 (五)	2026版第九条第5款新增：申报多个含镀层产品单元时，仅需提供1份镀层项目检验报告，无需每个单元单独做镀层检测。	第九条 (五)	进一步减少重复检验，降低企业负担。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五、证书许可范围					
13.范围变化		表 4		表 4	变化与第二章统一。
14.多地址情况	未提及多生产地址的标注要求	表 4	新增多地址标注规则，若企业存在多个生产场点且不同地址承担不同生产工序，证书许可范围需要明确标注各地址对应的生产环节。示例：地址 1：除合绳外的所有过程的地址；地址 2：合绳的地址。	表 4	意味着不同工艺流程，在多个不同地点情况下也可以取证。
六、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15.工艺流程图		附件 2-2	以“▲”标识质量控制点。	附件 2-2	增加了质量控制点的标识，便于核查追溯。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6.人员覆盖调整	关键岗位人员表要求包含“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操作工”。	附件 2-7	关键岗位人员表要求包含“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等”。	附件 2-7	将一线操作工调整到实地核查环节现场验证，减少书面材料填报负担。
七、实地核查办法					
17. 证件材料		附件 3 1.1	删除经营范围覆盖要求，仅核查有效期、信息一致性、生产地址备案情况。	附件 3 1.1	适应商事制度改革要求，不再强制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列示钢丝绳产品。
18. 检验报告	1年内。	附件 3 1.2	6个月内。	附件 3 1.2	与前文一致。
19. 人员能力	要求任命配备，但无任职文件要求。	附件 3 2.1	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新增要求提供任职文件。	附件 3 2.1	明确任职资质要求。
20. 场所设施	不允许租赁	附件 3 3.1	租赁合同过期失效判不符合。	附件 3 3.1	新增租赁场所核查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1. 生产设备		附件 3 3.2	新增要求提供设备所有权证明，不能提供和参数不满足申请规格范围直接判不符合。	附件 3 3.2	更便于核查操作。
22. 检验检测设备		附件 3 3.3	新增集团共用设备要求：需有共用协议和实施记录；对于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检测的必须提供委托协议，否则判为不符合。	附件 3 3.3	协议要求。
23. 质量追溯能力	1.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不完整的，判为建议改进。2. 产品无法追溯生产和销售信息的，判为不合格。	附件 3 4.2	1.建立了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但执行不到位，判为建议改进。 2.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判为不符合。	附件 3 4.2	执行更清楚，更便于操作。
24. 产品贮存和防护	1.企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不完善，产品贮存不完全满足规定要求，产品贮存记录不全，判为建议改进。2.企业未制定相关规定或产品贮存不满足规定要求并导致产品出现损伤，	附件 3 6.5	1.企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不完善，或产品贮存不完全满足规定要求，或贮存记录不完整，判为建议改进。2.企业未制定相关规定或产品贮存不满足规定要求并导致产品出现损伤，判为不符合。	附件 3 6.5	执行更清楚，更便于操作。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判为不符合。3.无产品贮存记录，判为不符合。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3-1 人造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胶合板产品部分）调整 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胶合板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24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第一章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中删除了《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第一条	新细则不再将《产品质量法》列为直接制定依据，但企业仍需遵守《产品质量法》，许可申请以新细则为准。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单元划分（取证情形）	取证情形列表较复杂	第二章 第四条	表 1-2 取证情形明确：普通胶合板（自产）再加工需取证；普通胶合板（外购）再加工不需取证，但需使用获证产品	第二章 第四条 表 1-2	企业需理清自身产品属于“基材生产”还是“基材再加工”，根据表 1-2 确认是否需要取证。
3.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第五条表 2 注中仅有按新标准组织生产和企业实地核查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的规定	第二章 第五条	第五条补充了标准修订时，产品检验检测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的要求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需密切关注相关标准（如即将替代 GB 18580-2017 的 GB 18580-2025）的修订与实施情况，及时更新检验检测文件、设备和方法，确保符合新标准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三、申请基本条件					
4.追溯要求	第六条详细列出了追溯能力和追溯信息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企业出厂产品的相关信息应可追溯	第三章 第六条	追溯要求从能力、内容要求变为制度要求，企业应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确保出厂产品信息可追溯
5.生产设备权属	未明确设备所有权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2 注明确：生产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第三章 第六条	自查生产设备权属，准备好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
6.生产设备要求	表 3-2 要求“满足设计产能”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2 删去了“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需重点关注生产设备功能、性能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检验检测设备权属	未明确检测设备所有权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3 注明确：检验检测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第三章 第六条	自查检验检测设备权属，准备好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
8.甲醛释放量检测设备	甲醛释放量检测能力要求不够明确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3 注明确：企业应至少按照气候箱法、干燥器法或气体分析法中的一种方法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核查自身在甲醛检测方面的人员、设备、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所选方法的要求。
9.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	表 4 未列必要检测设备机械角尺、钢板尺、楔块、塞尺或卡尺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3 补充机械角尺、钢板尺、楔块、塞尺或卡尺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配备机械角尺、钢板尺、楔块、塞尺或卡尺，精度或测量范围应满足细则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0.难燃 胶合板检 测设备	表 4 注 3: XX 产品不 测 XX 检测项目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3 注 3 更正为检测设备的 配备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对照表 3-3 核查检测设 备配置，确保满足要求。
11.政策 材料	表 5 包含因改制原因 申请的类型	第三章 第七条	表 4 删去了因改制原因申请生 产许可证的类型，地址迁移改 为生产地址迁移	第三章 第七条	涉及生产地址迁移的企 业，应按照新细则表 4 的 要求准备相应材料。
12.甲醛 释放量出 厂检验标 准	甲醛释放量标准仅 有 GB 18580-2017	第三章 第八条	新增了 GB/T 39600-2021	第三章 第八条	企业应根据产品甲醛释 放量等级，选取相应出厂 检验质量标准。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3.变更 事项	未明确“工艺变更” 需实地核查	第三章 第八条	增加了许可范围变更中“工艺 变更”的事项，需进行实地核 查	第三章 第八条	企业发生关键生产工艺 变更时，应及时向主管部 门报告并申请变更，避免 因未申请变更而导致违 规生产。
14.延续 事项	列有企业申请证书 延续（符合免实地核 查要求）无需进行实 地核查的规定	第三章 第九条	删去企业申请证书延续（符合 免实地核查要求）无需进行实 地核查的规定	第三章 第九条	企业申请证书延续时，应 按实地核查准备申请材 料
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5.检验 检测报告 时效	报告时限为1年内	第四章 第十条	报告时限缩短为6个月内	第四章 第十条	时效性大幅收紧。申请前 务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 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6个 月内的项目齐全的检验 报告。
16.报告 完整性	延续申请时可使用 项目不全的政府监 督报告	第四章 第十条	删去了项目不全报告可用于延 续申请的规定，强调必须提交 覆盖附件1全部关键指标的完 整报告，不得为多份报告组合	第四章 第十条	完整性要求提高，延续申 请也需提交完整报告。企 业应确保检验报告覆盖 附件1全部检验检测项 目，不得缺项或组合。
17.难燃 胶合板检 测项目	/	第四章 第十条 附件1	新细则附件1检验检测项目及 依据标准表中难燃胶合板增加 了“60s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 燃滤纸现象”检验检测项目、 依据产品标准及条款、依据方	第四章 第十条 附件1	生产难燃胶合板的企业 需及时更新委托检验方 案，确保检验项目符合新 细则附件1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法标准及条款等信息，删除了“产烟特性、燃烧滴落物/微粒和烟气毒性”。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表注中增加“室外状态下使用的Ⅰ类难燃胶合板仅测燃烧性能”内容		
五、企业实地核查					
18.材料清单-人员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附件2-7）注中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等，均应列入此表	第五章 第十一条 附件2-7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附件2-7）注中删去关键工序操作工、质量控制点操作工	第五章 第十一条 附件2-7	企业虽可不将一线操作工纳入名单，但仍需重点关注其是否能按照技术工艺文件的要求熟练操作。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9.材料清单-制度文件	附件 2-9 名称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清单”	第五章 第十一条 附件 2-9	附件 2-9 更名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文件清单”	第五章 第十一条 附件 2-9	企业需分别建立并保存“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两类文件，按照附件 2-9 提交文件清单。
20.基材出厂检验	未明确普通胶合板作为基材时的出厂检验要求	第五章 第十三条 附件 3	附件 3 第 6 条第 26 款增加：“普通胶合板作为基材自用或外销时，出厂检验对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检验项目可根据供需双方约定作要求”	第五章 第十三条 附件 3	明确了基材用途下的出厂检验灵活性。如产品作为基材销售，应在合同中明确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的检验约定，并保存相关记录。
五、证书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21.证书 示例	普通胶合板示例载 明生产线数量，普通 胶合板和难燃胶合 板内容不统一	第六章 表6	删去生产线数量，统一示例内 容	第六章 表5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 细是否正确。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3-2 人造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细木工板产品部分）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细木工板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24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政策法规					
1.政策文件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第一章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中删除了《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第一条	新细则不再将《产品质量法》列为直接制定依据，但企业仍需遵守《产品质量法》，许可申请以新细则为准。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二、发证产品及标准					
2.单元划分（取证情形）	取证情形列表较复杂	第二章 第四条	表 1-2 取证情形明确：细木工板（自产）再加工需取证；细木工板（外购）再加工不需取证，但需使用获证产品	第二章 第四条 表 1-2	企业需理清自身产品属于“基材生产”还是“基材再加工”，根据表 1-2 确认是否需要取证。
3.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第五条表 2 注中仅有按新标准组织生产和企业实地核查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的规定	第二章 第五条	第五条补充了标准修订时，产品检验检测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的要求	第二章 第五条	企业需密切关注相关标准（如即将替代 GB 18580-2017 的 GB 18580-2025）的修订与实施情况，及时更新检验检测文件、设备和方法，确保符合新标准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三、申请基本条件					
4.追溯要求	第六条详细列出了追溯能力和追溯信息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企业出厂产品的相关信息应可追溯	第三章 第六条	追溯要求从能力、内容要求变为制度要求，企业应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确保出厂产品信息可追溯
5.生产设备权属	未明确设备所有权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2 注明确：生产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第三章 第六条	自查生产设备权属，准备好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
6.生产设备要求	表 3-2 要求“满足设计产能”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2 删去了“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需重点关注生产设备功能、性能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7.检验检测设备权属	未明确检测设备所有权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3 注明确：检验检测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	第三章 第六条	自查检验检测设备权属，准备好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
8.甲醛释放量检测设备	甲醛释放量检测能力要求不够明确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3 注明确：企业应至少按照气候箱法、干燥器法或气体分析法中的一种方法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核查自身在甲醛检测方面的人员、设备、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所选方法的要求。
9.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	表 4 未列必要检测设备机械角尺	第三章 第六条	表 3-3 补充机械角尺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应配备机械角尺，精度或测量范围应满足细则要求。
10.政策材料	表 5 包含因改制原因申请的类型	第三章 第七条	表 4 删去了因改制原因申请生产许可证的类型，地址迁移改为生产地址迁移	第三章 第七条	涉及生产地址迁移的企业，应按照新细则表 4 的要求准备相应材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1.甲醛 释放量出 厂检验标 准	甲醛释放量标准仅 有 GB 18580-2017	第三章 第八条	新增了 GB/T 39600-2021	第三章 第八条	企业应根据产品甲醛释 放量等级，选取相应出厂 检验质量标准。
12.变更 事项	未明确“工艺变更” 需实地核查	第三章 第九条	增加了许可范围变更中“工艺 变更”的事项，需进行实地核 查	第三章 第九条	企业发生关键生产工艺 变更时，应及时向主管部 门报告并申请变更，避免 因未申请变更而导致违 规生产。
13.延续 事项	列有企业申请证书 延续（符合免实地核 查要求）无需进行实 地核查的规定	第三章 第九条	删去企业申请证书延续（符合 免实地核查要求）无需进行实 地核查的规定	第三章 第九条	企业申请证书延续时，应 按实地核查准备申请材 料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4.检验 检测报告 时效	报告时限为1年内	第四章 第十条	报告时限缩短为6个月内	第四章 第十条	时效性大幅收紧。 申请前务必委托有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 在6个月内的项目齐全的 检验报告。
15.报告 完整性	延续申请时可使用 项目不全的政府监 督报告	第四章 第十条	删去了项目不全报告可用于延 续申请的规定，强调必须提交 覆盖附件1全部关键指标的完 整报告，不得为多份报告组合	第四章 第十条	完整性要求提高，延续申 请也需提交完整报告。企 业应确保检验报告覆盖 附件1全部检验检测项 目，不得缺项或组合。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6.难燃 细木工板 检测项目	/	第四章 第十条 附件1	新细则附件1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表中难燃细木工板增加了“60s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检验检测项目、依据产品标准及条款、依据方法标准及条款等信息，删除了“产烟特性、燃烧滴落物/微粒和烟气毒性”	第四章 第十条 附件1	生产难燃细木工板的企业需及时更新委托检验方案，确保检验项目符合新细则附件1的要求。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五、企业实地核查					
17.材料清单-人员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附件2-7）注中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等，均应列入此表	第五章 第十一条 附件2-7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附件2-7）注中删去关键工序操作工、质量控制点操作工	第五章 第十一条 附件2-7	企业虽可不将一线操作工纳入名单，但仍需重点关注其是否能按照技术工艺文件的要求熟练操作。
18.材料清单-制度文件	附件2-9名称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清单”	第五章 第十一条 附件2-9	附件2-9更名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文件清单”	第五章 第十一条 附件2-9	企业需分别建立并保存“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两类文件，按照附件2-9提交文件清单。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6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19.基材 出厂检验	未明确细木工板作为基材时的出厂检验要求	第五章 第十三条 附件3	附件3第6条第26款增加：“细木工板作为基材自用或外销时，出厂检验对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检验项目可根据供需双方约定作要求”。	第五章 第十三条 附件3	明确了基材用途下的出厂检验灵活性。如产品作为基材销售，应在合同中明确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的检验约定，并保存相关记录。
六、证书许可范围					
20.证书 示例	细木工板示例载明生产线数量，细木工板和难燃细木工板内容不统一	第六章 表6	删去生产线数量，统一示例内容	第六章 表5	企业应关注证书对应明细是否正确。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安全帽产品部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内容指引

编制说明：新版《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全帽产品部分）》已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2024年版）同时废止。为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适应新规，现将主要变化点对比如下：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一、发证产品及标准					
1.产品规格	材质（塑料、玻璃钢、橡胶、金属、植物编织）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材质（塑料、玻璃钢、橡胶、金属、植物编织等）	第二章 第四条 （三）	增加了材质范围，不再限于塑料、玻璃钢、橡胶、金属、植物编织四类。
2.相关标	GB/T 2812-2006 安全帽	第二章	GB/T 2812—2024 头部防	第二章	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准	测试方法	第五条	护 通用测试方法	第五条	动态，标准变更情况详见附件10中表2，适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二、申请基本条件					
3.生产设备	塑料材质安全帽：注塑机、工业用缝纫设备 玻璃钢材质安全帽：成型装置、工业用缝纫设备； 橡胶材质安全帽：炼胶机、压力成型机、硫化装置、工业用缝纫设备； 金属材质安全帽：成型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塑料材质安全帽：注塑机、工业用缝纫设备或压合设备 玻璃钢材质安全帽：成型装置、工业用缝纫设备或压合设备 橡胶材质安全帽：炼胶机、压力成型机、硫化装置、工业用缝纫设备或压合设备 金属材质安全帽：成型装	第三章 第六条 (三)	用于缝制安全帽的悬挂系统（帽衬）和下颏带的生产设备，由“工业用缝纫设备”变为“工业用缝纫设备或压合设备”，增加了生产设备类别。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装置、工业用缝纫设备； 植物编织材质安全帽： 工业用缝纫设备		置、工业用缝纫设备或压合 设备 植物编织材质安全帽：工业 用缝纫设备或压合设备		
4.检测设 备	GB/T 2812-2006《安全 帽测试方法》标准对应 的检测设备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GB/T 2812-2024《头部防护 通用测试方法》标准对应的 检测设备。	第三章 第六条 (二)	依据 GB/T 2812-2024 《头部防护 通用测 试方法》，对必备的 出厂检测设备在精 度、量程、控制范围、 示值误差等方面进行 检查，是否满足标准 要求。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5.检验检	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检	第四章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	第四章	报告的时间有效性发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测报告	<p>测报告包括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p> <p>（一）企业应按照申请取证的产品规格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p> <p>（二）一个产品规格应提交一份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提交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p>	第九条	<p>报告包括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p> <p>（一）企业应按照申请取证的产品规格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p> <p>（二）1个产品规格应提交1份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组合；</p> <p>（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6个月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p>	第九条	<p>生变化，由1年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起）改为6个月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覆盖原则，增加了“同一材质特殊型安全帽覆盖普通型安全帽”和“电绝缘E级覆盖G级”等内容。</p>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合格报告的，且检验检测项目未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时，仅适用于企业申请延续的情况。</p> <p>（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1年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项目CMA资质认定证书，机构的检测能力及检验检测范围应包含相应的检验检测项目。</p>		<p>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项目CMA资质认定证书，机构的检测能力及检验检测范围应包含相应的检验检测项目；</p> <p>（四）企业有多个生产场点时，按每个生产场点所申请的产品规格分别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p> <p>（五）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覆盖原则：同一材质特殊型安全帽覆盖普通型安全帽；同一材质特殊型安全帽多项特殊性能覆盖其中部分特殊性能，电绝缘E级覆盖G级，防静电性能与电绝缘性</p>		

变化维度	旧版（2024年版）	对应旧版 细则条款	新版（2025年版）	对应新版 细则条款	企业应对提示
	<p>（四）企业有多个生产场点时，按每个生产场点所申请的产品规格分别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p> <p>（五）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覆盖原则：特殊型安全帽多种特殊性能覆盖其中部分特殊性能，防静电性能与电绝缘性能不应在同一报告上出现。</p>		能不应在同一报告上出现。		

*注：新老细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